

Hànyǔ tōngyī de jīchǔ
 汉语 统一 的基础
 jiùshì yǐ Běijīng yǔyīn wéi
 就是 以 北京 语音 为
 fānghuà wéi jīchǔ fāngyán,
 方话 为 基础 方言,
 dài bái huà wén zhǔzuò wéi
 代 白话文 著作 为
 -huà. Zài wénhuà jiàoyù
 文化 教育

平楚日
 今端畫
 夏士林

沈倫集

修 毀家詩紀

離芳三日是元宵，

燈火高樓夜寂寥；
 轉

在江相隨成不
 恒建勳
 將軍岳梅鶴
 華家游癡遠一

〔附〕字母表

Aa	Bb	Cc	Dd	Ee	Ff	Gg
a	bē	cē	dē	e	ēf	gē
Hh	lī	Jj	Kk	Ll	Mm	Nn
ha	yi	jie	ké	èl	ēm	
Oo	Pp	Qq	Rr	Ss	Tt	
o	pē	qiu	ar	és	tē	
Uu	Vv	Ww	Xx	Yy	Zz	
wu	vē	wa	xi			

廣爐文化企業公司

洪天賜教授捐贈

沉淪集

方 修



洪爐文化企業公司

目 次

莎士比亚诞生四百周年	(3)
孙中山百岁诞辰纪念	(5)
“缩阳症”的谣言	(7)
刚果事件与春秋笔法	(9)
英国大选	(13)
傅聪在星加坡	(15)
清理旧报纸	(17)
默片《新客》	(20)
饮水治疗法	(24)
谈黎烈文	(27)
周作人晚年的活动	(33)
许世瑛与一张书单	(41)
再谈黎烈文	(46)
关于鲁迅全集	(51)
鲁迅诗的注析问题	(58)

郁达夫与王映霞	(63)
林文庆的故事	(81)
附录：林文庆轶事二则（听来）	(90)
关于拼音字	(91)
拉丁化新文字与汉语拼音	(95)
汉语拼音与汉语拼音文字	(99)
近体诗杂谈	(106)
近体诗续谈	(116)
* 后 记	(127)



莎士比亞誕生四百周年

今年是莎士比亞誕生四百周年的紀念，英國及世界各地已經掀起了慶祝的熱潮，星馬方面也受到這種熱潮的激盪，報刊上若干紀念文章的出現，星加坡戲劇俱樂部的獻演莎氏名著《第十二夜》，星加坡大學的籌備舉行《莎翁詩歌朗誦會》，這些都充份表現出星馬人民對於這位偉大的戲劇家的衷誠的敬仰。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安排於明春來星公演的消息，更是受到當地愛好藝術人士的歡迎。

莎士比亞享有這麼不朽的盛譽並不是偶然的。他的作品不但具有極高度的美學價值而且蘊含着更巨大的社會意義。他的豐碩繁富的想象力，多姿多采的詞章，生動逼真的描寫，固然博得了無數讀者觀眾的讚嘆欣賞；但更重要更難得的是他對於當時英國的社會生活的真實與深刻的反映，表達出當時英國平民大眾的理想與願望，放射出“文藝復興”時期的新人道主義的光芒。例如在《羅密歐與朱麗葉》中，他大力地批判當時英國封建貴族的腐朽的偏見，謳歌着新一代的男女的純潔的愛情；在《威尼斯商人》中，他揭露了高利貸制度的殘酷，表揚了青年男女們智慧與義勇。在一些完全以外國事物為背

景或取材于古代神话传说的剧作中，他也尽量地将当时英国的社会现实以及作者的先进思想灌注进去。他赞美贤君，良相，正直之士，爱国行为；抨击暴君，佞臣，形形色色的小人，割据称雄的封建主。这些思想在当时都是了不起的。即使到了现在，也还具有强烈的感染力，鼓舞读者观众去开拓美好的生活。这正是莎翁真正伟大的所在。

六四·四·廿三



孫中山百歲誕辰紀念

报載苏联正在筹备一項大规模的庆祝仪式，藉以紀念十一月十一日中国革命之父孫中山先生的百歲誕辰。一个筹备委员会已于本年六月間成立，委員包括多名曾与孫中山相识的苏联領袖。

近年来，中苏关系恶劣，中国斥責苏联为修正主义，苏联則反指中国食古不化，于是共产主义世界遂分成了东方和西方两个重心。这一来终于使到苏联在东方国家中喪失了许多朋友，由于感到枯寂落寞，自不免要点花样，要藉紀念这一位“中国革命之父”来争回东方国家人民的一点好感，这是我们可以理解的。

但，无论如何，孫中山先生终究是值得紀念的。孙先生不仅是一位卓越的革命活动家，而且是一位卓越的政治思想家。在中国的民主与民族革命的进程中，他不但表现了他那坚苦不拔，百折不撓的革命精神，而且也表现出他的极为先进的政治思想与不可企及的政治远见。早在二十世紀初年，他就提出他那明确的“土地国有”的革命綱領，虽然后人对他的有所批評，认为那是一种空想的社会主义，可是截至五四

前夕为止，他始终是代表着当时中国的政治思想、以至经济、文化思想的巅峰水平。一九二四年，他大力改组国民党，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政策，建立了声势浩荡的北伐国民革命军，更是中国政治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如果后来孙先生不是赍志以终，如果他的正确的政策能够贯彻推行，则中国可能早已随着北伐革命军的挺进而呈现了一个新局面，不必造成宁汉分裂，十年内战等一连串惨酷的历史。只是，苏联对于这么一位伟大的人物，从来没有举行过什么纪念，却偏偏在这时候来大演其戏，手法也未免太粗了一点。



六六·九·八

“縮陽症”的謠言

几星期来，所谓吃打针猪肉将引起什么“缩阳症”的谣言，闹得满城风雨，屠市停业，猪价惨跌，人心惶惶。直到政府当局和许多医生再三发表谈话辟谣之后，情况才稍见好转。然而有关商民的损失，已是十分严重了。

这次的谣言究竟是怎样传播开来的，可能已经无从调查，但如果没有一些小报的着意渲染，推波助澜，则影响当不至于如此广泛，却是可以断言的。这倒使我们想起一些关于小报的问题来。

本地的小报，原先是依赖黄色新闻来打销场的，所刊登的大抵是些“红杏出墙”，“未嫁先孕”之类。从战前的什么繁华报到战后的许多二日刊或三日刊，走的都是这一路线。大概在一九六〇年前后，这类小报一度受到严厉的取缔，乃纷纷停刊。接着出现的小报，有些就倾向于政治性的“内幕新闻”的发掘。虽然由于环境的制约，所报导的多属海阔天空，不很确实的传闻，诸如五角大厦的情报组织，蒋介石孔祥熙大斗法等等，然而对于小报本身来说，能够摆脱几十年来的狭邪的窠臼而谈起政治来，却不能不说是一种可喜的

进步。可惜的是，这种进步并没有得到新的发展。由于香港风的不断侵袭，晚近的一般小报，却又走了回头路，转向另一黄色路线去争取报份，专门利用所谓“意外新闻”，如什么女游客集体中邪，油鬼子大闹甘榜之类，尽量制造恐怖气氛，耸动听闻，以冀吸引读者。所谓“缩阳”症的谣言的加强传播，就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发生的。这是本地小报业的令人失望的演变。

六七·十一·九



剛果事件與春秋筆法

(一)

一位英国作家兼外交官奥布连在伦敦出版了一部剧本，并正在筹备上演。该剧名为《杀人天使》，据说将会使到前联合国秘书长韩麦舍在刚果事件的地位以及鲁蒙巴总理之死再度引起广泛的议论。因为作者采用“春秋笔法”，直指韩麦舍杀死鲁蒙巴。

刚果事件与鲁蒙巴之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恐怕许多人都还未曾淡忘。一九六〇年，比利时殖民主义者在刚果人民民族运动的压力下，被迫同意刚果独立。六月底，举行普选，鲁蒙巴膺选为这个年青的共和国的总理。然而殖民地主义者并不肯就此罢休，比利时的军队盘踞着不走，更有势力的外国干涉者又积极介入，刚果的叛乱集团被捧上台，拘捕鲁蒙巴，用暴力封闭议会，伤杀民选官员，驱逐支持刚果合法政府的亚非国家外交代表。同年十一月底，鲁蒙巴逃出监狱，奔赴东方省的斯坦利维尔，途中为叛乱集团追踪绑架，横加凌辱折磨，接着加以杀害。有关消息于一九六一年二月中正式公布，立刻引起全世界正直人士的不可遏制的抗议怒潮，从亚非到欧美各地，人民纷纷集会游行，谴责帝国主义干涉

刚果内政的阴谋。

当时刚果的叛乱集团虽然打着“联合国军”的旗号，但全世界都清楚地看出这是谁的杰作，韩麦舍最多只是一个小傀儡罢了。不料这件事距今还不够十年，大家印象犹新，却就有人来著书立说，企图歪曲历史，替外国侵略势力洗脱罪行，抹干血迹，实在是疯狂大胆达到极点了。

六九·四·十四

(二)

向来有些人一提及历史写作问题，就喜欢从什么史德史识谈到春秋笔法，说什么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仿佛春秋笔法就是所谓史德史识的最高表现。但就最近英国作家奥布连写剧本直指韩麦舍杀死鲁蒙巴，也被形容为仿效春秋笔法这一点看来，则春秋笔法却又似乎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而且简直可以说，倒是一种淆乱黑白，指鹿为马的做法。这么一来，问题就产生了：究竟什么是春秋笔法？春秋笔法究竟是好是坏？

所谓春秋笔法，一般指的是孔子重修鲁史《春秋》所采取的义例，也就是在记述事实时，渗入一种褒贬精神，叫做微言大义。所谓微言，常常是对于他所不满的现象语含讽刺。如大家所熟知的《郑伯克段于鄢》，就是暗示郑伯兄弟阋墙，兄不兄，弟不弟，不足为训。所谓大义，则是在分辨

某一事件的责任问题。如许悼公服药而卒，因许世子未尽尝药之责，便逡书“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加以他弑君的责任。这种义例，本非孔子所创，而是古已有之的。如赵穿杀晋灵公，史官董狐以赵盾未曾缉凶，乃书“赵盾弑其君”，就是一例。不过由于《春秋》的写作特别着重这种褒贬精神，所以也就特别出名吧了。

然而，这样的一种笔法，可不一定是值得肯定的。它常常是一种自然主义或形式主义的写作方法。如上述的赵盾弑君，许世子弑君等，就都是这类东西。后世仿效者，其任意黜陟，抹煞事实，就更加的厉害。至于那位英国剧作家的将鲁蒙巴之死归罪于韩麦舍，那是完全蓄意替外国干涉者抹干血迹，推卸责任，更是与春秋笔法无涉了。

六九·四·廿一

(三)

俗语有谓：“什么藤结什么瓜，什么人说什么话”，从这个观点来看待历史著述，那倒是适切不过的。

孔子是封建帝王的代言人，所致力的无非是尊王攘夷，诛伐叛乱，端正君臣名位这一套。因而所谓春秋笔法，微言大义，说穿了不过是在为后王立法，维持封建社会的秩序吧了。《春秋》所以被称为《刑书》，甚至在其后各个朝代成为一部不成文法典，常常被用来断狱或解决皇室问题，道理

也是在此。

英国作家奥布连，是殖民主义集团的一名官员，也做过联合国秘书处的外交代表。这种人对于非洲国家的独立运动，自然不及对于自己的升官发财那么有兴趣。所以他谈到刚果事件的历史时，把鲁蒙巴总理之死归罪于韩麦舍，而将元凶轻轻放过，也就很容易理解了。

伟大的鲁蒙巴是完全清楚这些的。他在被杀害前写给他妻子的一封信中，已经严正地指出过：“……残酷的行径，恶毒的虐待，严刑拷问，从来没有能使我叫饶，我宁愿昂着头，怀着不动摇的信念，抱着对祖国前途的深刻信心而死，而不愿在屈从之下背弃神圣的原则而生。历史有朝一日将作出定论。但是那将不是人们在布鲁塞尔、巴黎、华盛顿或联合国传授的历史，而将是在摆脱了殖民主义及其傀儡的国家里传授的历史。”

是的，刚果事件的真实的历史，将由解放了的亚非人民来编写与传授。

六九·四·廿八

英國大選

英国这次大选，竟然大爆冷门，执政六年的工党被摔下台来，保守党的党魁禧斯登上了首相的宝座。这结果与原先的民意测验恰好相反，因而英国的报章把它形容为“自杜鲁门击败杜威以来最惊人的选举预测大变卦”，“英国政治史上一次最大最具粉碎性的混乱”。

由于选举结果大出意料之外，所以又有人说工党的失败是给民意测验害了。因为成千上万的工党传统选民都相信了工党将获胜利的预测而自满起来，在英国的不寻常的热烘烘的阳光下取暖，没有前往投票，于是造成保守党的跃居上风。

也有人指出威尔逊的下台是英国家庭主妇的一场革命，以表示她们对于百物腾贵，生活费高涨的现状的愤怒。

北越的人民日报则认为工党的惨败是由于它在国内外的政策方面一直追随美国所致。该报批评道：比起以前保守党十三年的统治，过去六年工党执政期间，经济更加不振，同时也越来越靠近美国，如“全力支持美国在印度支那的侵略战争”。

无论那一种说法比较对，英国民心思变，不满现状，却总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然而，正如大家所熟知的，保守党与工党实质上并无不同，工党挽转不了大不列颠的落日，保守党也将同样束手无策。英国人民如果不从根本着手，打破这种两党交替执政的政治结构，另外找出一个新方向来，而只是在一条死胡同里打滚，扔掉了一只烂鸡蛋，又捡起一只烂鸭蛋，那是永远没有希望的。

七〇·六·廿九



傅聰在星加坡

著名钢琴演奏家傅聰目前正在星加坡举行演奏会。这是他第六次来星献艺，但我们却第一次听到他讲了好多话。他表示他关心“世界动态”，崇尚“个性解放”，有着自己的思想，而且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也希望能有一天回到他离开了十多年的中国去，至于那一天回去，则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傅先生讲得最多的是关于“音乐与人生”的问题。这是他提供给音乐后学者的宝贵心得。他强调“作为一个音乐家，做人的修养很重要”。他说：“我一直记着父亲给我的教诲，要做一个钢琴家，先要学做人。其次要培养自己具有艺术家的素质，然后才能期望成为音乐家”。

要做音乐家，先要学做人，这话一点也不错。但按照笔者个人的看法，傅聰先生自己所走的却是另一条成功的道路。他似乎是先做了音乐家，然后才来研究做人的道理。因为，我们经常看到的是他一连串做成音乐家的光荣记录，诸如十岁开始弹钢琴，亲炙名师，进步神速；一九五三年参加国际钢琴比赛，名列第三；不久又在一个萧邦名曲演奏会中独占

鳌头，获得奖学金……等等；却从来也未曾听过他是怎样的在学习做人。只依稀记得他第一次(?)到星加坡来的时候发表过一番劳动会使音乐家双手生茧之类的高论而已。一直到这一回，才在报上看到他在记起他父亲的“先学做人”的教诲。可是这已经是傅先生做成了名满全球的音乐家多年以后的事了。

七〇·九·廿八



清理舊報紙

(一)

三两年來，因為多整理了一點史料，以致閱讀新報刊的時間大大減少，每天四份報紙，總有一半只看了一兩行大標題，就摺疊起來，想等待暇時再來瀏覽。不料愈積愈多，漸漸堆滿了整個書架，紙質發黃，灰塵沾集，見了也有點可怕。並且形成了一種精神負擔，心理上頗有些迫促窒悶之感，文章常常擠不出來，別人托办的事情也做得不好，究竟引起了多少誤會，自己也不大清楚。

最近，总算騰出了一段時間，把這批積壓已久，亂七八糟的舊報紙加以清理。一小部份有點參考價值的被保留了下來，其餘的選讀了一兩篇文章之後，都棄去了。眼看书架上空出了好幾個角落，心境頓覺輕鬆了許多。

在清理這批舊報紙的過程中，不時也有些小感觸。我覺得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在目前來說未免把年限拖得太長了一點。這三兩年來，不必談到國際大事，如聯合國，中美關係等問題，單就個人接觸到的一些報章副刊來說，變化也够繁多了。譬如有的愈來愈萎縮，甚至於壽終正寢了；有

的虽然扩充了篇幅，却反而显得大而无当；又有的编者病故，作者远去，不再和我们一同耕耘了。

另一方面，有些刊物较早时候还在大事推崇杜甫，现在也有文章在批评这颗中国诗歌史上的大星座了。有些年轻作者的作品，初时还颇稚嫩，但却进步神速，愈写愈成熟。这种种现象不由得使人坚信时代尽管变动不居，似乎旅进旅退，但总的说来是愈变愈好的。

七二·四·廿八

(二)

这几天继续清理那批过去三两年积压下来的报纸。其间，有两个专栏是看得比较多的。一个是冯伊湄的《我的丈夫司徒乔》，另一个是一位香港作家的一系列随笔。后者是因为很久未曾读到这个“乌鸦文人”的文字，想知道他近年来有些什么进境。没料到一连浏览了好几十篇，觉得多半还是从前那一套：炒冷饭。诸如到过什么地方旅行，结识过什么大将军，省主席；和周恩来陈毅等人又谈过些什么话等等，重重复复，不一而足。有时评论一些新影剧，如《沙家浜》，《威虎山》之类，也同样要扯到这些老故事去，只差没有一再宣扬蒋经国在江西的“政绩”吧了。在香港，新读物丰多，言论充份自由，这样的“炒”法实在是不必要的。

炒冷饭的时候加进一点砒霜去，这个老习惯也似乎始终

未改，在涉及文学或思想问题时尤其如此。什么启明老人怎么说，尼采杜威又怎么说，鲁迅毕竟没有什么了不起，钱某的国史大纲怎样的精深高超等等，大都就属于这一类。

比较可观的是若干批评香港一些学者名流的关于语文或古籍问题的文字。因为这类文字比较少有机会让他重弹旧调。不过内容也相当平淡，大多限于一般常识的介绍而已。这原因一半也是由于对手太过浅陋。有一个学者，抄了陆游那首《斜阳古柳赵家庄》的绝句，竟然错了五六个字，挨了一顿嘲骂，还算是庸中佼佼着呢。



七二·五·五

默片《新客》

(一)

台湾老翁郑连捷,不远千里前来寻妻,近日终于失望归去。这里想谈谈四十多年前他化名郑超人在星加坡参加拍摄的默片《新客》的内容。

《新客》开头描写一个勤慎好学的青年沈华强,由中国南来谋生,寄居于表叔张天锡之家。天锡有女慧贞,子新民,均侨生。华强因不谙南洋风土人情,举止不合时尚,辄受非笑玩弄。不久华强得天锡介绍,进树胶厂工作。慧贞则受华强鼓励,入学读书。不料学业刚告一个段落,家庭即将之许婚予无赖子甘福胜,并已择日迎亲。慧贞反对无效,迫得出走,逃入深山,先后受到野兽鳄鱼所困,接着且遭甘福胜所劫持。幸华强寻踪而至,拯之出险。最后是福胜堕车山坑,死于非命;华强则携慧贞同归,两情融洽,遂订婚姻,共谐白首。

片中的沈华强一角,当时即由郑连捷担任。影片特别强调南洋风光,所以通过沈华强当新客的故事,穿插了许多当

地特有的景物，如胶园，割胶，制胶，咖喱，榴梿，鳄鱼，马来弄迎舞，华人“俱乐部”等等。这与当时的所谓南洋色彩文艺，可说是同一种类的作品。这种作品经常太过注重形式——地方景色的描写，而忽略了应有的对于现实的深入反映，以致思想内容未能真正的振撼人心。《新客》公映的失败，原因固然很多，但这种内容上的局限，或者说是创作方法上的不够正确，当是最主要的一点。

七一·七·十三

(二)

据台湾老翁郑连捷向报章记者透露，四十余年前他在星加坡和周清华结识而相恋，起因于周清华到片场来找她的“干妈”——默片《新客》的一个女演员。郑氏没有道出这个“女演员”的姓名，似乎他自己也已忘记了。这倒留给我们一点小小的考证工作做。

查《新客》中的女演员，当时比较活跃，可能与周清华有来往者共有三个。一个是扮演“慧贞”的女主角陆肖予。《新客》开拍特刊中，有这么一段介绍：“陆女士肖予，产于粤，长于星，能文善绣，家以贤闻。此次打破社会陋习，毅然受刘贝锦自制影片公司之聘现身银幕，充新客片中侨生女一角。虽属初试，已著成效。若再加以深刻功夫，造就必

能臻上乘也”。另一个是片中的配角陈梦如，饰一年轻的女学生。特刊说她“年只十七，身材娇小，性又活泼，公司中人均以小妹妹呼之。盖因名播影界之上海小妹妹，人知其娇小活泼；我们的南洋小妹妹，发见于影幕后，观众脑海中亦必留此深痕也”。第三个叫黄梦梅，饰慧贞的较高班的女同学“洁玉”。特刊中对她的介绍是：“黄女士梦梅，南洋之老教员也。擅文学，善交游。新客片中饰一好学深思，善于择交之学生，演来适其性，故人以文学家称之”。

照上列三段介绍看来，陈梦如是小妹妹，年纪太轻，根本不配做周清华的“干妈”。陆肖予的年龄也大不了多少，做“干妈”还是成问题。而且要是她真是周清华的“干妈”，则郑连捷提起这事时应该会说她是片中的女主角，不至于称为“女演员”。因为片中只有这一个女主角，很容易记得的。那么，剩下来的就只有一个黄梦梅了。

七一·七·廿

(三)

台湾老翁郑连捷来马寻妻的事件翻出了四十多年前的一页马华影艺史，却也留给我们一个小问题：究竟当年“新客”的女演员中，那一个才是促成他们的婚事的所谓周清华的“干妈”？

根据我们做的一点小考证，这位“干妈”很可能是黄梦梅。一来黄梦梅既是“南洋之老教员”，在年龄上正适合于做一个十七八岁少女的“干妈”；二来周清华当时是南洋女中的校花，聪明活泼，其得本校或友校教师的喜爱，认作干女儿，是完全可能的。

黄梦梅长于文辞，曾在《新客》开拍的特刊上写了两篇文章，其中有一段描写“新客”演员的受训生活，颇为生动，原文如下：

“演员投考时，共有二百五十余名。当选为第一期练习生者，只十余耳；而女演员几付缺如。星洲为文明之区，竟有才难之叹。选录之演员，例须每晚授课。时而喜，时而悲，一室之内，一时之间，变态百出。某晚，授哭课，先由导演者哭为模样，命演员效之。于是乎有愁眉者，有苦脸者，有盈盈欲涕者，有哭笑不得者。迨至某女士号淘，则满堂都以眼泪洗面，怪声杂作矣。人以疯人院名此课室，盖疯人者态度无常，时为环境所支配，乃纪实也。我们每早均集衣箱街市办事处，候专车往总办事处练习，沿路辄闻呼曰“这一车是南天星”。星是明呼，南天指南洋，意谓南洋影界之明星也。毁乎誉乎？愿三注意焉！”

这么看来，当时大家称这位黄女士为“文学家”，的确不是过誉。

飲水治療法

(一)

一两年來，早晨飲水的風氣十分盛行，幾乎成了一個運動，事實上確也有人稱之為“飲水運動”。朋友們見面時，就不時談論着飲水問題。許多熱心人士，更把那份“飲水治療法”復印或抄錄，廣為傳布。我手頭的一份，也是熱心的朋友印贈的。

這份“飲水治療法”，最先是由日本傳出，據說每晨飲水七合（日本計量單位。七合約等於本地一般咖啡店盛飲料用的玻璃杯五杯），可治男女奇難雜症約四十種，包括高血壓，風濕病，結石，糖尿，肺癆，癌症等。這份資料還附有三兩個只靠飲水而把病治好的實例，這就益發使到人們對於它的療效深信不疑，因而堅持實踐，早起不忘飲水。

但也有人提出申訴，說飲水後反應不大好，似乎有些副作用，譬如腳腫肚脹之類。更有些人（大多是醫生）大搖其頭，把這個“治療法”當作大笑話，說是飲水既能治百病，那社會上就無需醫生這一行業了。

我個人是個折衷派，認為晨間多喝幾杯水，除了可能有

些小小的不方便之外，于人体绝对是有利无害的。但好处也不过是清洗一下胃肠的积赋，强化一点消化力，因而有助健康，免除小病而已。至于说连癌症也能在一个月内痊愈，那是吹得太过离谱了。所以，朋友们多饮水是无妨的；但遇有较严重的病痛，还是请教医生为佳，不要幻想单靠一味饮水便可早占勿药，以致迁延时日，错过了及时就医的机会。

七二·七·三

(二)

谈到“饮水治疗法”问题，偶然记起前些时在报刊上看过的一篇短文。大意是说，所谓饮水能治百病这种“秘方”，乃是生活艰难时代的产物；对于老百姓，重要的不是它的神秘性，而是它的实惠性。当打一支药针，服几枚糖衣西药，便是不见几张花绿钞票，而这等于市井小民一日甚至多日的生活费时，“秘方”是较之科学疗法更有吸引力的。

把“饮水治疗法”这份“秘方”再看一遍，觉得内容确有很多不科学的地方。譬如说晨早饮水七合，要一起床即实行，不洗脸，不漱口。为什么要不洗脸，不漱口而先喝水呢？是因为满口臭气连几杯开水一同落肚，将会更有疗效？还是先饮水然后洗脸漱口，可以延长从喝水到吃早餐的时间距离？倘是前者，那显然是不可理解的。如属后者，则只要明白规定“饮水一小时后方可用早餐”之类就得了，何必故弄

玄虚？这么不科学的“秘方”，近年来竟然大行其道，风靡一时，实在是不能不归因于“生活艰难的时代”。

但这也只是一个原因而已。年来奉行饮水治疗法，每晨饮水如仪者，有许多并不是入息低微的老百姓，而是中等收入以上的白领阶级以至商场老板。这些人是不至于出不起一点医药费以接受科学疗法的。他们热切于靠饮水来治百病，主要还是对于今天科学疗法没有足够的信心的缘故的。当癌症目前仍然是人类社会的第一号凶手，科学界束手无策的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份宣扬一月治愈癌症的秘方，怎不教人们趋之若鹜呢？



七二·七·十

談 黎 烈 文

(一)

正当我们在谈论昔年申报“自由谈”的稿费的时候，真是“事有凑巧”，港台消息传来，当年主编“自由谈”的黎烈文，已于去年十月卅一日因脑溢血而逝世台北，享年七十岁。那么，那几段小考证，就算是对于黎氏逝世的一点纪念吧。

黎烈文，湖南湘潭人，一九三二年底由巴黎大学毕业返回上海之后，便给申报老板史量才聘为“自由谈”的编辑，一九三四年年中离职。嗣后主编过《中流半月刊》，战时在福建永安主持《改进出版社》，出版《改进半月刊》和丛书，又编行过《现代文艺》。据推测，黎氏在福建的工作，与鲁迅的介绍有关。因为当时福建省主席陈仪，正是鲁迅的故友。至于黎氏后来离闽赴台，主要却非由于陈仪出任台湾行政长官的关系，而是因为个人的恋爱及家庭的问题。不过，陈仪死后，黎氏在台处境艰难，生活苦闷，则是事实。近二十年来，他在台湾大学教法国文学，然而有些台大毕业生却是直到看了他逝世的新闻之后，才知道这位一代名报人，名作家，原来就在台大教书。可见黎烈文的后半

生，是如何的没没无闻。

据说，黎氏寓居台北的长期间，穷极无聊，与太太刻苦相依。他喜欢喝酒，却买不起酒，而愈穷困则愈沉默。偶尔也到一两个老朋友家里谈天，却是不谈时局，也不谈鲁迅。只说鲁迅是真正伟大，而自己则太过“吊儿郎当”。他过世后，身无分文，只剩下一箱箱的书。有些人要捐款济助，概为他的遗孀所谢绝。这么看来，这个自认“吊儿郎当”的人，似乎还有其执着的所在，未曾达到完全浑浑噩噩的境界。

七三·一·八

(二)

关于最近在台北逝世的黎烈文，还有二三事值得一述者。

黎氏对于法文及法国文学，有很精深的造诣，因而翻译了不少法国的名著，如罗素的《冰岛渔夫》，斯丹达尔的《红与黑》，巴尔扎克的《乡下医生》，茹尔赖纳的《红萝葡须》，法朗士的《企鹅岛》，梅里美的《伊尔的美神》（短篇创作集）等。其中大部份是他停止编辑《自由谈》以后的产品，在当时上海的《译文》，《世界文库》等出版物上登载过；小部份是战时在福建以及战后初期在台北的劳绩。

除翻译之外，黎氏也长于创作；出有小说《舟中》(?)，散文集《崇高的女性》等，这些也都是他前期的作品。近二十年来执教台湾大学期间的著作，似乎只有一册西洋文学的

评论集《艺文谈片》。

但黎氏对于文艺事业的贡献，主要的还不在于翻译与创作，而是主编申报的《自由谈》。《自由谈》原属鸳鸯蝴蝶派的园地，由周瘦鹃等旧文人长期盘踞着。黎氏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接编后，全面革新，辛勤耕耘，登出了许多新文学作品，特别是大量精彩的杂文，终使这个古老陈腐的副刊，面貌一新，成了时事新报的《学灯》，国民日报的《觉悟》，以及北京晨副等刊物之后的一代文化运动的营垒；也使到杂文这一个文学品种，大放光芒，拥有了更多的读者。而黎氏本人也因此付出了最大的代价：造谣中伤，挑拨陷害，可谓纷至沓来；由于编务繁忙，以致妻子临蓐乏人照顾而独自死去，也是这个时期的事。后来黎氏的重搞恋爱，以至移居台北，郁郁以终，一半也是种因于这次丧偶事件的。

七三·一·十五

（三）

因为黎烈文的逝世，最近多看了一些关于他的资料，觉得其中有一两个故实，言人人殊，颇有一考的价值。

其一是黎氏究竟何时停止编辑《自由谈》与离开申报？有人说是一九三四年五月，又有人说是一九三四年底史量才被刺身亡之后。

这两者各说对了一面，但都没有全对。因为黎烈文的停编《自由谈》与离开申报馆，是时间不同的两回事，大家都

混为一谈了。原来，黎氏结束《自由谈》的编务，确是一九三四年五月的事，但并没有离开报馆，而是调往别的部门工作。《鲁迅书简》中致郑振铎的信以及其他作者的回忆录，都曾谈到这一件事。至于黎氏的完全脱离申报，当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中史量才罹难前后，但其时《自由谈》早已由张梓生接编了。

另外一个小问题是黎烈文当初进申报工作，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机缘？有人说他是由南洋富商黄奕柱介绍给史量才的；黄黎两家有世交之谊，黄则与史量才同为上海中南银行的董事，且为史量才厕身银行界的后台老板。但据黎烈文的自述，却是史量才本来就是他的世交长辈，时有往还；史因见他留学法国是专治文艺的，所以邀他主编《自由谈》副刊。

我认为黎烈文本人的说法是可信的。理由之一是黎氏后来离开了申报馆，有一个时期似乎仅靠译稿卖文为生，没有固定的职业。如果他与中南银行的大老板真的有特别关系，这个大老板应该不欲让他过着那种浪荡不安的生活才对。

七三·二·廿二

(四)

黎烈文在台北逝世以后，不知怎的，忽然想到应该多读一点他的译作。于是从书架上抽出一册《伊尔的美神》和一册《艺文谈片》，估计一两个星期就可以翻完了，不料进度蠕慢，到了这两天才读了半部《伊尔的美神》。

然而，即使是半部《伊尔的美神》，也足够见出黎氏在翻译法国文学名著这方面的功力。梅里美的文字的精美、明彻，句法的紧凑、结实等等特点，黎氏都能很适切地表达出来。我手头刚好另有一册梅里美的作品，是徐仲年译的，一加比较，信雅达的程度，高下立判。譬如《方形堡的攻克》中一段有名的描写，黎译是：“月亮从离我们紮营地有两个大砲射程的雪维利诺的方形堡后面升起，它和平常升起时一样的大而且红……。”徐译则是：“月亮在雪威林诺的砲垒的背后升了起来，这砲垒坐落在距离我们的营盘有砲弹两个射程那么远。月亮大而且红。正如它平日升起那样……。”前者圆润、缜密，形象鲜明，后者显得松懈、琐碎、连堡垒的方形轮廓也没有勾勒出来。

这一册《伊尔的美神》是一九四八年二月在上海出版的，内收梅里美的八篇小说，三篇书简，一个短剧。其中一篇是抗战时期在福建译的，三篇是一九四六年在台北译的，余者都是战前的旧译。译者的《后记》说，这书的出版预告在战前的杂志上刊登，不料经过了这么悠长的岁月才呈献出来；他特别感谢巴金的“十年来几乎每封信都不会少的催促。”

近廿年来，巴金等人自然不会鼓励黎氏去和他周围那些大搞甚么莎士比亚全集的得意的翻译家们争热闹，所以黎氏在译事方面也几乎完全收山了。

(五)

这几天把黎烈文的《艺文谈片》粗略地看完了。这是黎氏最后的一部作品，也是他在台北出版的唯一著作；内容都是一些评介西洋文学名著的文章，其中仍以谈论法国作家作品者占多数。因为这是作者的专门。

表面看来，黎氏自从一九四八年在上海出版了《伊尔的美神》之后，翻译工作大致是结束了，研究工作却似乎没有停止，而这一册《艺文谈片》就是他在这一方面留下来的成绩。实际上黎氏并没有幻想在那种穷极无聊的生活中真的可以著书立说，大搞名山事业。这些文章大都写得十分平淡，它们可说是偶然挤出来的。原来，大约在一九五五年前后，他的一个编报章副刊的朋友向他拉稿，见他迟迟没有动笔，便将一笔稿费先寄给他，声明每星期为他保留若干版位。黎氏不便把钱寄还，这就迫得只好经常寄稿去还债。据说，当时一共写了三十多篇，总题叫做《艺文谈片》，后来印成单行本，就用这总题做书名。

然而，被挤出来的三十多篇文章，并没有完全彙印成书。其中有十多篇被淘汰了，另外补上一些早期的作品；如一九三一年在巴黎写的《写在〈医学的胜利〉译本前面》，一九三二年在上海写的《一本专论比较文学的著作》，一九四五年在福建写的《〈亚尔维的秘密〉前记》……等等。由此可见出黎氏所眷恋与重视的，还是他前期的生活与工作。

七三·二·五

周作人晚年的活動

(一)

书坊间来了一册《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十六开本，道林纸影印，装璜精美，真个是一表非凡。可惜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否则的确可与章士钊的《柳文指要》争一日之短长了。不过这书也非没有一点用处，因为作者的自我暴露，比较他的其他著作如什么回想录等都来得彻底，更容易看出他的思想实质，以及晚年的一般活动。

根据这些手札，作者晚年的生活情形，较重要的有下列几点——

一，在北京替出版社翻译希腊或日本的文学作品，算是正式职业，每月收入二百元至四百元。

二，替香港人搜罗一些罕见的书籍或文献，如《红楼梦辨》，刘半农及沈兼士的诗稿等。

三，替香港人刻印写字。写的还是《五十自寿诗》，《八十自嘲诗》之类；而且嫌新纸写字不佳，贬损了他的“墨宝”的价值，以“目下不可得旧纸”为憾。

四，埋怨“无书可读”。自云一部《阅微草堂笔记》先

后翻了好几遍。

五，爱读香港一些对他表示崇拜的作者的的文章，如什么《五四点滴》，《文坛风情画》，十三妹的专栏评论等等，特别请人多多搜集或剪寄。据说这些作者的文字“公平翔实”，“甚中肯綮”，“有理解”，“有见识”；至于象别的人那么“太胡说一起”，那就“不看见为佳”。

六，向香港人发表他自己对于同时代人物的“有理解”“有见识”的评论，诸如：鲁迅爱唱“高调”、郭沫若和老舍都“无耻”，胡适有其“可爱”，蒋梦麟“古道”可风，徐志摩梁实秋确比创造社的人要好……。

七三·二·十二

(二)

从《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来看作者晚年的活动，还有一点值得一述的，就是不断向香港人索讨食物。起初讨的是若干日常的杂粮，如面粉，生油等（一九六四年七月二日，七月十六日信），不久就扩展到一些罐头食品，如沙丁鱼之类，而且大谈其“鱼经”，批评河里的鱼不如海鱼，摩洛哥的大沙丁又不如诺威的小沙丁——

“日本海产物罐头，如有适当的，祈为购寄。大至于鲸鱼，小至于沙丁鱼，都是好的。北京也有鱼鲜，但那只是河里的鱼，其味道与海鱼不是一样也”。（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一日）。

“承寄下之沙丁鱼，则已收到矣。此系诺威出品，较之以前北京所售之摩洛哥的大沙丁鱼，显有上下床之别。那种大沙丁鱼买过一元半至二元一罐，后来落到五角，但现在却是买不到了。”（一九六五年三月六日）

接着又要求搜购一些罕见的海产，如所谓“云丹”；而且贪得无厌，连连催索——

“且为在港一看有无云丹可购（寄时用周吉宜名义为便），如有时祈为购取一尊为幸。过去，在北京有一个时候曾有此物，名海胆……，唯大概因为北人不懂吃海产物，销路不很好，所以没有了”。（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

“近来甚以云丹为佳，乞再为赐寄，用周美瑞的名义可也”。（一九六五年八月廿五日）

“收到云丹，又承嘱注文，甚为感激。所需者为云丹一类的东西”。（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

这还是一九六五年十月初以前的情形，之后，所要求的又是“比云丹更佳”，更“珍贵”的“盐辛”了。

七三·二·十九

（三）

香港新书《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内容显示作者晚年对于食物几乎贪得无厌，不断向香港人“乞赐”，从生油面粉到罐头食品，又从挪威罐头沙丁鱼到日本的“云丹”，一

年之内，连升数级。一九六五年十月中以后，更发展到所谓“比云丹更佳”的“盐辛”——日本酒徒“极为珍贵”的“下酒妙品”：

“又蒙赐下盐辛，感谢之至。……亦只闻其名，不曾尝过。大约其物颇为珍贵，与……相似，系用鲇之内脏所制之盐辛之一类也。”（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

“赐寄邮包已于昨日领到，因为免税故就在近地邮局领到了。盐辛为下酒妙品，日本酒徒极为珍重。……比云丹更佳。因云丹有甜味，似乎要差一点。得此佳饈，甚感佳惠。”（一九六五年十月廿一日）

“盐辛甚佳……不免贪心不足，欲乞为再买两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

这类“妙品”“佳饈”，初时是在香港访购，后来更劳师动众，扩及日本各地。如一九六六年一月廿日信：“……为从日本携来，使得尝此珍味，感谢曷极”。

这些“珍味”尝过之后，作者又另想花样，指定若干新的品种，要求搜罗。如一九六六年三月廿三日信：“有琐屑食品，如森永出品之……盐昆布……等，未知港地有售否？如有乞赐下数种，则甚感矣。老饕以口腹细故累人远寄，亦可笑也”。

上面数段引文中的虚线，大多是些稀见的日本海产物名，包括醃醃鱼肠，醃海参肠等。可见作者的搜寻这些珍饈海错，是如何的细致深入了。

七三·二·廿六

(四)

从《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中，不但可以见出作者晚年的活动情况，而且可以见出此老性格的一斑，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下列两点——

一，工于心计。他向香港人“乞赐”的物品，常常是借用别人的名字，朦混过关，避免海关的检查或抽税。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信，要求寄赠云丹，就特别注明：“寄时用周吉宜名义为便”；同年八月廿五日信，再度乞讨云丹，又注明：“用周美瑞的名义可也”。有时更仅仅为了收件人的姓名一点，专函交代，唯恐对方稍有差错，以致失手。如一九六六年三月廿三日信：“今日方寄一信，有所恳求注文，但忘记写上一句，即如蒙赐寄，请为写周美瑞名义。”

二，多疑善忌。凡物品稍慢收到，辄狐疑满腹，断定是被没收；但过了一两天，邮包却又安然到手；于是又连忙写信向寄件人解释，声明自己“疑心”的“不确”。这类字样，在“手札百封”里面，俯拾即是，以下几段，只是随手拈来的——

“十五日曾寄一信，对于赐寄之集邮杂志，颇怀杞忧，乃十六日居然蒙其赐下，结果乃真成了杞忧矣。”（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九日）

“十九日寄上一信……第二天又收到邮包通知……那信上疑心海关老爷们扣留杂志，实在是不确的。”（一九六五

年一月廿日)

“×君上月廿日寄出之书尚未收到，……或者已经寄失或没收乎？……疑莫能明。”（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十八日寄上一信，晚上即收到×君所寄……等等，似乎只是邮递改迟了的缘故。”（一九六五年二月廿二日）

总的看来，作者晚年的生活，可说还是日治时期华北督办的活动的继续。

七三·三·五

（五）

日昨在图书馆一册日本旧杂志上读到一篇回忆鲁迅的文章，是鲁迅故家的一个老工人写的。作者十三岁（一九〇一年）就到绍兴东昌坊新台门周家帮忙，做些扫地、烧茶、买菜之类的杂务，四十一岁离开，在周家约廿九年，对于周家情况及鲁迅生活非常熟悉，所以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其中有两段谈到“二老爷”周作人的“食”的故事，拿来和香港新书《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的某些内容参阅对照，倒是相当有趣的。

这位老工人说，当他和鲁迅、鲁老太太在绍兴居住，作人夫妇还没有回绍兴的时候，一家人每天一二角菜钱就够了。他们两人一回来，就了不得，菜钱要一块洋钿一天了。因为二少奶“从日本刚到中国，不习惯，要好好待她”。

又说：后来，周家迁居北京八道湾，由作人老婆当家。

此妇人好吃懒做，生活讲排场，有多少用多少，毫不节约。除了增雇用人之外，做饭做菜还专请饭店里的厨师来料理。

由此可以见出，那位“二老爷”及其家人，很早就养成了一种食不厌精，极力追求口腹享受的习惯。未当家时，小菜已经要加倍的好；当家以后，就升了一大级，聘请北京饭店的名厨来特别烹调；难怪到了晚年，尽管一般人都在过着清苦简朴的生活，他还念念不忘各种山珍海错，下酒妙品，非要劳师动众到香港东京各地去广泛搜罗，而且千方百计设法朦混过关不可。

七三·三·十二

(六)

读了日本杂志上的一篇回忆鲁迅的文章，再翻翻香港新书《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确是很有趣味的。那位周家的老工人所提供的许多珍贵的资料中，关于“二老爷”周作人者还有好些片段，兹列举数事于下——

一，一九一〇年前后，鲁迅在绍兴府的中学堂教书，周作人由日本回乡不久，也到该校教英文。从家里到学校，鲁迅一向是步行的，“二老爷”则是坐二人抬的轿子。后来周家迁居到北京八道湾，“二老爷”也基于同样作风，雇包车送儿子上学。鲁迅常说这些是少爷派。

二，盲诗人爱罗先珂寄住八道湾时，周家老工人替他烧饭煮菜，爱氏都很满意。但“二老爷”一家却非请北京饭店

的厨子来特别烹调不可。据说那位二少奶还有一手撒赖的功夫，动不动就赖在地上，装死装活，疯疯癫癫，连脸皮都不要。

三，再后来，鲁老太太移居北京阜城门西三条胡同廿一号，“二老爷”仍住八道湾。一次，鲁老太太病得很重，昏迷不醒，鲁迅当时已在上海，周家工人急得团团转，乃送信给“二老爷”夫妇。他们包坐汽车来看了看，就不以为意地走了。

因此，可以见出这位“二老爷”在人生的路向上终于和其他的人分道扬镳，以至于晚年仍然没有停止他那“教育督办”的活动，是很早就有轨迹可寻的。而爱罗先珂的终于毅然回到他的祖国去，也不是太过偶然的事。

七三·三·十九

許世瑛與一張書單

(一)

继黎烈文在台北逝世的消息传来之后，听说同在台湾教书的许世瑛也与世长逝了。对于一般读者，许世瑛是比黎烈文更加陌生的。但如果读过鲁迅的文集或许寿裳的回忆鲁迅的文章，可就不难记起这一个人的名字。

许世瑛就是鲁迅的挚友许寿裳的长子。五岁上学时，曾请鲁迅做开蒙先生。鲁迅教他认了两个方块字——“天”和“人”，并在一册《文字蒙求》的书面上写了“许世瑛”三字。后来，许考入清华大学，本来打算读化学系，因为眼太近视，乃改读中国文学系，并请教鲁迅应该看些什么书。鲁迅开给他一张书单，计十二种，即：唐诗纪事（计有功），唐才子传（辛文房），全上古……隋文（严可均），全上古……隋诗（丁福保），历代名人年谱（宋荣光），少室山房笔丛，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世说新语，唐摭言（王定保），抱朴子外篇，论衡，今世说（王晔）。此外，各书之下大都有几句注解，指出内容的特点。如对于吴荣光的《历代名人年谱》，注云：可知名人一生中之社会大事，因其书为表格

之式。可惜的是作者所认为历史上的大事者，未必真是大事。最好参考日本三省堂出版之《模范最新世界年表》。

这书单最早见于许寿裳的《亡友鲁迅印象记》中，后来收入唐弢编校的《鲁迅全集补遗续编》，近年又编入注释本《集外集拾遗》内。许寿裳晚年在台湾遇刺死难前后，大概许世瑛即克绍箕裘，在大学里教起书来。据说教的是文字学，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很有成就，然而也和黎烈文一样的没无闻。也许两人的境况相差不了多少吧。

七三·三·廿六

(二)

前些时在台北逝世的许世瑛，因与鲁迅有过一段“开书单”的关系，所以港报上这次就有人利用他的死讯，提出“一张书单”问题，说是鲁迅言行矛盾，表面反对青年人读古书，实际上却开了一张古书的书单给青年去读。

反对读古书的事，大约发生于一九二五年初。当时京报副刊曾征求一般专家学者介绍“青年必读书十部”，胡适等人都有一番表演。不料鲁迅却交了白卷，只填上一小段附注，自述看中国书时，总觉得沉静下去，与实人生离开，虽然书中不乏劝人入世的话，也多是僵尸的乐观；但看外国书时（除了印度），却往往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即使那书是颓唐厌世的，也是活人的颓唐和厌世。于是他主张要少——或者更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

这一小段文字的发表，对于当时的所谓国学界无异投下了一枚小炸弹，把一般遗老遗少都震得晕眩了。接着就出现了好些攻击的文字，如柯森柏的《偏见的经验》，熊以谦的《奇哉所谓鲁迅的话》等。但都一一被批驳了回去，弄得哑口无言。不过遗老遗少们总是心有不甘，嗣后一有机会，就要旧事重提，企图翻案。这次港报上有的作者利用许世瑛的噩耗来谈论什么“一张书单”，可说是其来有自的。其实，问题很容易解答：鲁迅反对读古书，那是对于廿年代中期的一般青年而言；后来开给许世瑛的书单，对象却是一个专研中国古典文学的大学生；对象不同，专门与一般也性质迥异，那么，提意见的内容自是不一样了。

七三·四·二

(三)

香港论客的利用许世瑛在台北逝世的消息，提出“一张书单”问题，企图推翻鲁迅的反对读古书的主张，其实也不是什么新花样。早在许世瑛逝世以前，已经有人对着这张“书单”大做文章了。譬如同样是香港出版的《知堂晚年手札一百封》，其中就有一段高论说：“必读书的鲁迅的答案，实乃他的高调——不必读书——之一。说得不好听一点，他好立异唱高，故意与别人拗一调。他另外有给朋友的儿子开的书目，却是十分简要的”（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香港论客认为鲁迅言行矛盾，言不由衷；这里则指鲁迅好唱高

调，故意与人抬槓。比较起来，这个“高调说”是更容易骗人的。因为今天的读者，知道当时（二十年代中期）鲁迅反对青年读古书的时代背景的，恐怕不会太多了。

原来，“五四”以后，因为局势的急剧演变，新文学运动也进一步深入，于是出现了两项重要现象。其一是古文派对新文学界的反攻。如一九二一年胡先骕、梅光迪、吴宓诸人创办的《学衡》，一九二五年章士钊发刊的《甲寅》等杂志，都是十分嚣张的。其次是新文学阵营内部的分化。一些参加过“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学者，脱离了新文学阵营，向封建势力及外来侵略势力投降，反过来助纣为虐。因而有了一九二一年以后胡适、顾颉刚等人的提倡“整理国故”。他们先后出版了《读书杂志》、《国学季刊》等刊物，竭力宣传读古书，说什么古学大师渐渐死完了，古书不久就要无人能读了。此外还有胡适与梁启超的大开其《国学必读书目》，闹得乌烟瘴气。——这便是鲁迅反对读古书当时的实际情况。

七三·四·九

（四）

上星期因许世瑛的逝世谈到二十年代中期鲁迅反对中国青年读古书的时代背景——胡适等人的提倡“整理国故”以及大开其“国学必读书目”。近日重翻一遍梁启超的《国学必读书及其读法》，觉得这一幕专家学者大开书目的活剧，颇为有趣，值得补叙一笔。

这是一九二二年前后的事，也即后来京报副刊征求《青年必读书十部》的先导。胡适和梁启超是当时的两个要角。胡氏开列了一单《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推荐古籍约二百种，包括《二十二史》、《四十二章经》、《大方广佛华严经》、《妙法华莲经》、《大方广圆觉了义经》、《十二门论》、《大乘起信论》、《相宗八要直解》等等，据说这还是初学门径，为青年人设想的。梁启超则写了那篇《国学必读书及其读法》，所列书目比胡适少了些，但也在百种上下，四书五经，诸子百家，大多囊括在内。接着又“恐仍不能人人按表而读”，于是另拟一个《最低限度必读书目》，约三数十种，内容照旧是什么《易经》、《礼记》、《文选》之类，说是“无论学矿学工程，皆须一读”。此外，又撰文批评胡适开出的书目，斥为文不对题，博而寡要，倘非要做哲学史家或文学史家，十之八九可以不读；真要做哲学史家或文学史家，却又嫌挂漏太多。

尽管这些专家学者在闹内讧，鬼打鬼，他们的目的与作用却是完全相同的，都是要把青年学生吸引到旧纸堆里去，消掉其不满现实，改进社会的锐气。这就是当时的“读古书运动”的本质，也是鲁迅反对青年人读古书的原因所在。把这种反封建的战斗歪曲为“唱高调”，再引伸为“不必读书”，也只有那种黑了心肝的人才说得出口的。

再談黎烈文

(一)

日前在南洋商報的《商余》副刊，读到一篇文章，略謂：黎烈文至少已經死了四年，星加坡的報章報導他晚年書也不能教，被迫害而抑郁以死，恐系傳聞之誤。

據我所知，黎烈文逝世以後，本地報刊確曾出現過几篇談論黎氏的短文，但只是說他下半生沒沒無聞，郁郁以終；而在逝世以前，已因腦溢血昏迷病榻達兩年之久，沒有教書。如此而已。似乎沒有人說他的死以及不能教書是由于受迫害之故。

黎氏損館迄今，也并非至少四年，而是六個月還不到。為了使關心黎氏的人士對此事多一點了解，這裡根據一些零星的消息，作一次綜合報導——

黎氏乃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卅一日晨逝世。次日，台北一間小報獨家報導這個新聞，標題很小，說是黎烈文“悄然逝世”。新聞內容則謂黎氏生前和他太太刻苦相依，過世後身無分文。

第三天，官方報紙才以較大的篇幅發表黎氏的噩耗，并

谓文教界咸表哀悼，已定于十一月十一日举行追思礼拜。同时否认黎氏死前的生活有如外传一般困苦，因为死后有人捐款济助其遗属，均为黎太太所谢绝；黎太太表示目前生活还过得去，而丧葬费用，也可以用黎教授的退休金料理云云。

单就黎氏“悄然逝世”的第三天，官方大报才来报导他的死讯这一点来看，死者后半生是否没无闻，郁郁以终，也就不难判断了。

七三·四·廿三

(二)

近日读到的一篇记黎烈文的文章，说黎氏当年任职的上海申报，老板史量才是他的妹夫。

这恐怕才是真正的传闻之误。这个“传闻”最早是张资平制造出来的。先是，张资平有一篇“△型”的长篇小说在《自由谈》上连载，被接编《自由谈》的黎烈文中止刊登，乃满怀恨毒，散播谣言，中伤黎氏。有一次还在报章上登了一则启事，含沙射影地说：“我不单无资本家的出版者为我后援，又无姐妹嫁作大商人为妾，以谋得一编辑以自豪”。所谓史量才是黎烈文的妹夫，大概就是这么以讹传讹来的。

其实，关于这事，黎烈文当时已有一段声明，揭露张资平的说法的荒谬无稽。黎氏声明说：“烈文只胞妹两人，长应元未嫁早卒，次友元现在长沙某校读书，亦未嫁人，均未出过湖南一步。且据烈文所知，湘潭黎氏同族姐妹中不论亲

疏远近，既无一人嫁人为妾，亦无一人得与‘大商人’结婚。张某之言，或系一种由衷的遗憾（没有姐妹嫁大商人为妾之遗憾），……则非烈文所知耳”。

黎氏的声明刊出后，有个记者特别走访张资平，请他解释他的启事中的“姐妹嫁大商人为妾”一语的意思。张资平答道：“这是黎烈文自己多心；我不过顺便在启事中另指一个人”。记者追问：“那个人是谁呢？”张答：“那不能公开”。

至此，真相已经大白。所谓“姐妹嫁大商人为妾”云云，原来是张资平凭空捏造出来的。而且，这在当时已是众所周知的事。何以四十年后的此时此地，张资平的鬼话反而再度出现，倒是很可惊异的。

七三·四·卅

（三）

某刊物的一篇记黎烈文的文章，采用四十年前张资平制造的“传闻”，说黎烈文与申报老板史量才是裙带关系，确是令人惊异的。而该作者据说还是黎氏的老朋友，那就更加奇怪了。

张资平为了报复他的三角恋爱小说被腰斩而散播谣言的事件，经黎烈文的启事及报馆记者的张资平访谈录先后发表之后，当时已告了一段落。张氏的把戏被拆穿，再也无法飞长流短，读者也没有人再被误导；而有关这事件的许多资

料，嗣后又收入鲁迅的《伪自由书》的后记中，大家早已耳熟能详。然而作为黎氏的友好，对于这一段纠纷，却懵然全无所知，竟于四十年后的今天，将谣言当作秘辛，写入纪念文章，重使谬种流传，岂非不可想象的事？

但也并非完全不可解释。如果黎氏某一友好，是后期才结识的，对文艺向不关心，《伪自由书》等名著又从来不看，那就可能中了道听涂说的毒，驯致造谣者阴魂未散，鬼话重现了。

本文执笔至此，偶见香港星岛日报《文化》副刊的一篇短文：“张资平黎烈文互登启事”，谈的也是张资平捏造谣言中伤黎烈文的往事。作者是个老上海，也认为所谓裙带关系的说法，根本是无中生有的。文章的最后一段说：“……黎氏现已作古，张氏闻仍健在，健在者睹此旧启事，不知又有何感慨否？”这是值得介绍给黎烈文的在星加坡的老朋友参考的。

七三·五·七

(四)

某刊物的一篇记黎烈文的文章，还有一点传闻之误需要指出，就是所谓黎氏进申报编副刊被讥评为靠裙带关系，乃一怒而离开了申报馆。

黎氏与申报老板史量才并非什么裙带关系，这一点上星期已经谈过了。简括说来，黎烈文进申报主持《自由谈》编

务的因缘，一向只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根据他自己所发表的启事，即史量才是他的“世交长辈”。另一种是近年港台一些写传记文章的作者所提出的，乃是南洋富商黄奕柱的介绍。因黄奕柱曾游法国，黎充当义务响导，得以结识。笔者个人是倾向于前一说的。但即使根据港台作家的话，也完全没有所谓“裙带”的意味。

黎烈文与申报馆固无特殊关系，他的离职也与所谓“被讥评”无关。主要还是由于受到陷害排斥，以致停编《自由谈》；虽然调任其他工作，却非他的兴趣所在；不久，史量才遇刺身亡，他的处境更加困难，所以索性离去了。

《鲁迅书简》中有一封致郑振铎的信，写于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六日。内云：“烈文系他调，……盖另有有力者非其去职不可，而暗中发动者似为侍桁。此人……极不愿我在自由谈投稿，揭发何家槐偷稿事件，即彼与杨村人所为，而自由谈每有利于何之文章，遂招彼辈不满。后有署名宇文宙者之一文，彼辈疑为我作，因愈怒，去黎之志益坚。然宇文实非我，我也终不知其文中云何也。”这里所透露的是黎烈文停编《自由谈》而调任他职的原因，也是黎氏嗣后终于离开申报馆的主要根源。

七三·五·十四

關於魯迅全集

(一)

本地報載，據法新社報導，北京正在籌備出版魯迅全集，這是文革以後過去十二個月來進一步放鬆的特徵。

據個人所知，魯迅逝世以後，他的全集曾經編纂過兩次。一次是“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印的，約出版於一九三八年，共二十巨冊，著述與翻譯部份各占十冊。一九四六年重印過一次。其後又有《魯迅全集補遺》（一冊），《魯迅全集補遺續編》（二冊）等書的出版，輯錄全集未及收入的文字。此外，上述紀念委員會還曾將魯迅遺作的著述部份三十種，印行單行本，合稱《魯迅三十年集》，版式與全集相同，均為卅二開本直排，（其實也就是魯迅生前印書所設計的版式）可以視為全集的抽印本。大概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本地買到見到的都是屬於這一系統的版本。

魯迅全集的第二次編印是在五十年代後期，編法及內容均與第一個版本略有不同，諸如加上注釋，將本來另外印行的“書簡”收入全集之內，取消全集“補遺”及“補遺續編”，將其中部份文章插入《集外集拾遺》里面……。版式

则改为廿五开本横排，成为另一系统的版本，也有单行本的印行。这个系统的版本，翻译部份迄未见到，（似乎没有印出）全集著述部份十巨册，本地曾来过一回，惟数量甚少。单行本则除了“书简”等一两种外，都很普遍，即是目前通行的注释本。

鲁迅全集既然编印过两次，两种版本又都有单行本，销行普遍，购读方便，何以还要作第三次的编纂呢？笔者的看法，大约也不是什么“进一步的放松”，而是现行的两种版本都有缺点，需要订正的缘故。此外则是有些新发现的遗作需要补入，有些别人的作品需要抽出。

七三·五·廿一

（二）

上星期笔者推测，如果所传鲁迅全集将进行第三次编纂，是确有其事的话，则主要原因应该是以前的两个系统的版本都有缺点，需要订正的缘故。

究竟两种旧的版本有些什么缺点呢？

就一九三八年编行的第一个系统的版本说，其缺点是：一，没有注释，阅读上不大方便。二，由于编纂时日较早，后来陆续发现的许多作者的手泽，未及收入，只能先后编成《全集拾遗》及《全集补遗续编》。这样的补补缀缀，本来已不理想；如果想把书简，日记，以及更新发现的材料也一并收进去，则补了再补，一续再续，尾巴显得格外臃肿，几

与本体相埒，就更加不合理了。

至于第二个系统的版本，即五十年代后期编印的注释本，缺点则是：一，内容比前一个系统更不完整，例如《全集补遗》及《全集补遗续编》中的作品，有许多被割弃了，没有插入《集外集拾遗》里面，或另立书名，作为全集中新增的单位；《书简》部份也有些文字被抽去了。二，注释错误，或故意歪曲史实。譬如《且介亭什文末编》中那一封致徐懋庸的公开信的注释，说该信是冯雪峰执笔拟稿，对周扬等人作了不合事实的指责；鲁迅则因环境关系，且在病中，没有对事实进行调查和对证云云，就完全是编纂者捏造出来误导读者的，年来不断受到读书界的严厉的指摘。

要克服上述这些缺点，除了把全书重编一次之外，大概也没有甚么更好的办法了。

七三·五·廿八

(三)

笔者曾推测重新编纂鲁迅全集的原因，主要是旧的版本都有缺点，需要订正，此外则是有些别人的文章需要抽出，有些新发现的材料需要补充。

如所周知，鲁迅的杂文集，是掺有若干别人的作品在内的；如《伪自由书》中的《王道诗话》，《伸冤》，《曲的解放》，《迎头经》，《内外》，《透底》……以及《准风月谈》中的《中国人与中国文》，《南腔北调集》中的《关

于女人》，《真假堂吉诃德》等是。这些文章发表时因为是用鲁迅的笔名，所以印成集子时也照例收入。这样做在当时是没有问题的，但战后由于别人的作品也汇印出来，写历史或谈掌故的人也多了，于是渐渐地形成某些混乱。譬如那个提倡“词的解放”的曾今可，前些时在台湾死了，本地及香港的一些报刊谈论曾氏往事，提及上述的《曲的解放》一文，就都说是鲁迅大骂曾今可，严格说来未免有点张冠李戴的。但这还不算什么。成问题的是，假使将来各国学者编写起中国新文学史来，引述了上列的一批文章的内容，有人注明是鲁迅说的，有人又注明是另一作家的文字；甚至有人将之当作鲁迅的话来加以肯定，有人又当作另一作家的话而从某一角度来发为批评，那时岂非天下大乱，纠缠不清？因而昔时的这一宗“联营”生意，现在是到了应该归割清楚的时候了。

至于未曾收入现行的全集的新发现的作品，数量似也不少；包括早期任职教育部时的若干美术论文，后期在北平及上海的若干杂文、信件等等。重编全集，把这一部份遗作补入，显然也是有必要的。

七三·六·四

(四)

上星期谈到鲁迅的若干文集，掺杂有别人作品在内，因而战后以来渐渐造成某些混乱。譬如港台的一般报刊就常常

出现一些张冠李戴的谈掌故的文章。

其实，这种混乱的现象，尚不以一般报刊或趣味文章为限，而是连某些较有名气的写作者或出版社的产品有时也在所不免。例如香港大光出版社印行的吴其敏的新著《拾芥集》，其中《贺年余意》一文，说他灯下展卷读“鲁迅的一篇《儿时》……”，就是一条小小的乌龙。

《儿时》一文，虽以鲁迅的笔名（子明）发表于当年的申报《自由谈》，实际却是别人的作品，也没有收入鲁迅的杂文集中，而是到了战后才被唐弢编进《鲁迅全集补遗》（一九四六年出版）。唐弢认为该文是鲁迅所作，理由是：一，此文发表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可能为《准风月谈》所漏收，因为《准风月谈》的文章只收到该年十一月为止；二，笔调与《准风月谈》的《夜颂》及《秋夜纪游》等篇相仿；三，文章从所引龚定庵诗意写起，而鲁迅正是定庵诗的爱好者。

但事实终于证明唐弢的判断不对。全集补遗出版后，就有读者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根据“文体是人”的原则，论证《儿时》一文并非鲁迅所作。唐弢起初还坚持己见，继则渐渐动摇，最后不得不承认是自己弄错了。因为有人在另一作家的遗稿中发现了《儿时》的剪报。记得一九四九年前后全集补遗的再版本中已有一篇后记特别说明这一段“公案”，不料二十年后的今天，吴其敏先生仍然把该文当作鲁迅的作品来引述。可见鲁迅的文集（包括别人编辑的）因掺有其他作家的作品而引致的混乱是相当普遍的。

(五)

因为提及吴其敏的新著《拾芥集》中所引述的《儿时》一文，有个朋友问我《儿时》是怎样的一篇文章？

记得这是一篇六七百字的短文，主要内容正如吴其敏所引录的，是说生命没有寄托的人，青年时代和儿时对他格外宝贵；这其实并不是发现了儿时的真正了不起，而是觉得中年以后的衰退。他们在不能够前进的时候，就愿意退后几步，替自己恢复已经走过的前途。这一种浮生如梦的人，从这世界所拿去的很多，而给这世界的很少，他总有一天会觉得疲乏的死亡，连拿都没有力量了。

但中间似乎还有一段文字，大意谓儿时的可爱是无知，但又件件都是“知”，每天都发见新现象，每天都可以做大科学家和大哲学家。于是作者“想念儿时”，“祷告儿时”。——这段文字，和上引的一段在思想意识上显得扞格不入，插在文内，不伦不类，也使全文结构松懈，不大条贯，颇能看出此文并非鲁迅所作。唐弢说它和《准风月谈》中的《夜颂》及《秋夜纪游》诸篇笔调相同，其实只要细心比较，就可见出从形式到内容，都是小同而大异。

但我倒不是要来重复论证《儿时》并非鲁迅所作，而是想指出，《儿时》一文从编入全集补遗到确定不是鲁迅的手笔，这一段“公案”在读书界中本来并非太过陌生的事，而以吴其敏先生这么一位博览群书的老写作者却还不明了了，仍然把《儿时》当作鲁迅的作品来论述，则一般报刊读者，自

然更易于因为鲁迅文集的兼收别人作品而引致混乱了。所以重编全集，把作者当年和《自由谈》的其他投稿人的“联营”生意归割清楚，确是应该做的工作。

七三·六·十八



魯迅詩的注析問題

(一)

梁羽生先生在星洲日报连载的武侠小说《牧野流星》第七回回目，首句“平楚日和憎健翻”，自注云：这是借用鲁迅《阻郁达夫移家杭州》诗；平楚，即平林；日和，阳光和煦；健翻，指猛禽，如鹰隼之类，原诗喻当时杭州官府的爪牙，小说借用其意，指清廷鹰爪一类人。

梁先生的注释，就本地所见的资料看来，似乎是根据香港集思图书公司出版，姜添编注的《鲁迅诗注析》一书（闻系根据江天的《鲁迅诗新解》改编）。实则此书所作的注析，毛病颇多，并不十分可靠，例如“平楚日和”这一句，另一册同类出版物《鲁迅诗笺选集》（香港文学研究社重印）就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解释。

先看全诗的内容：“钱王登假仍如在，伍相随波不可寻。平楚日和憎健翻，小山香满蔽高岑。坟坛冷落将军岳，梅鹤凄凉处士林。何似举家游旷远，风波浩荡足行吟”。《鲁迅诗笺选集》对于“平楚”一联的笺解是：意谓苟安逸乐的环境，并非英雄用武之地。诗人规劝朋友爱惜羽毛，善使壮

志，勿沦于颓废。“憎健翻”的“憎”字，当引伸为“不利”解。“蔽高岑”喻失去远大的奋斗目标。

我个人认为这个讲法比较合理，也切合诗人的原意。因为“平楚日和憎健翻”，显然是仿杜甫的《文章憎命达》的句法。全句的意思应该是说杭州那种平淡的、柔和的，软绵绵的风光景物，不利于作家的文学生涯的健康发展。又：“健翻”二字，或其他一些同类词汇，习惯上大都用于肯定的，正面的事物，把它解为“爪牙”、“鹰犬”，也不符合中国文学的遣词用字方面的传统。

七三·六·廿五

(二)

梁羽生先生的武侠小说《牧野流星》借用鲁迅《阻郁达夫移家杭州》诗的“平楚日和憎健翻”句作为回目，并根据姜添编注的《鲁迅诗注析》，将“健翻”解为“爪牙”，又引伸为“清廷鹰爪”，笔者认为姜添的注析其实并不可靠。

姜添所作的注析，不但“平楚日和”一句是讲错了，就是下一句“小山香满蔽高岑”，解为“小山香满的西湖，也处在高压之下”，也是太过离谱的。他把“蔽高岑”的“蔽”字解释为“蔽于”，“被遮掩于”，实在非常奇怪。笔者以为“蔽”字在这里应该是及动物词。全句的意思是和“平楚日和憎健翻”互相发挥，指杭州那种旖旎的风光，舒适的生活，容易使人壮志消磨，迷失方向，放弃理想，不思振

作。也即另一册同类出版物《鲁迅诗笺选集》所说的“喻失去远大的奋斗目标。”这样的意境，与诗人本人生前的言行以及他劝告别的朋友的话，思想精神也复相同。

例如，诗人曾告诉孙伏园：一个人的生活，决不能常往安逸方面着想的。“岂但我不穿棉裤而已，你看我的棉被，也是多少年没有换的老棉花，我不愿意换。你再看我的铺板，我从来不愿意换藤绷或棕绷，我也从来不愿意换厚褥子。生活太安逸了，工作就被生活所累了”。孙伏园也说，诗人的房中总只有床铺、网篮、衣箱、书案这几样东西，“万一什么时候要出走，只要把铺盖一卷，网篮与衣箱任取一样，就是登程的旅人。……虽然处在家庭中，过的生活却是完全一个独身者”。所以，“小山香满蔽高岑”句，也可用诗人自己的话作笺解：生活太安逸，工作就被生活所累了。

七三·七·二

(三)

梁羽生武侠小说的回目《平楚日和憎健翮》引起我们对于姜添编注的《鲁迅诗注析》内容的讨论，笔者认为姜添先生把“健翮”解释为杭州官府的爪牙，又将“小山香满蔽高岑”解为西湖处于高压之下，都是不确切的。

姜添对于这一联的注释和我们的理解完全不同，那是因为他受了郁达夫的一篇《回忆鲁迅》的文章的影响。郁氏此文发表于一九三九年(?)的《宇宙风乙刊》，里面有几句话说：

“这首诗的意思，他曾同我说过，指的是杭州党政诸人的无理高压……。我因不听他的忠告，终于搬到杭州去住了。结果不出他的所料，被一位党部的先生（指许绍棣）弄得家破人亡。”其实，郁达夫的话，只是总述诗的大意，并非“平楚日和”一联的注脚。

原来，这一首七律确也有不满许绍棣诸人的横行霸道的表示。但主要是在开头的“钱王登假”二句。意谓杭州政局，今昔无殊；好人遭忌，忠良见害，与钱王生前仍是一样。至于颈联“平楚日和”两句，则是意思一转，明指杭州那种苟安逸乐的生活环境，将陷入于沉沦颓废，妨碍积极的创作实践。第五六句又深入一层，举出英雄落寞，处士凄凉的实例，要郁氏提高警惕。末二句是结语，力言杭州不可居，不如闯荡江湖，接受大风沙的磨炼，做个时代的歌手。

郁达夫由于身遭鹊巢鸠占之痛，所以对于诗的开头的一层意思，感受格外深刻，回忆鲁迅时也就特别强调这一点，且作为诗的主题来谈论，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作为一个注家，就不能这么以偏概全，而需要体会整首诗的层层深入，从各个角度反复劝喻的写法。

七三·七·九

（四）

因看了梁羽生先生的武侠小说的回目，有些感想，三几次谈到鲁迅诗注析的问题，意思只在说明一点：目前对于鲁

迅若干诗作的解释，许多注家意见纷纭，各持一说，如果真的要有人来重编鲁迅全集，则这一方面也有需加以一番整理，去讹存真，确立一个准绳。因为现行的《集外集》的注释本，旧诗部份的注解都很简略，甚至有点草率，对于一般读者了解诗的内容或判别各家笺注的是非，都没有多大帮助。

注家意见分歧，情况大致有两种。一种是正误是非比较明显的，如关于“平楚日和”一联。这种情况，在整理时只要淘汰其中错误的一说就得了。

另一种情况则比较复杂些，经常是不同的注家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时不易见出谁对谁错。例如《自题小象》一绝中的“寄意寒星荃不察”句，有人同意许寿裳的解释，说“寒星”是楚辞“流星”的活用，“荃”指人民或国人，全句是“述同胞未醒，不胜寂寞之感”。又有人详考诗作的时代背景，证以具体的历史材料，认为“寒星”并非出于楚辞，而是来自康有为的一些托星写意、自表孤忠的诗句，如“夜夜登楼望大星”，“紫微移座帝星沉”，“起视北辰星闾闾”等等。“荃”也不是指“人民”，而是根据楚辞喻“君子”的释义，影射君主立宪（戊戌政变时有“六君子”事件）。这么一来，整句诗就是对于当时君主立宪派人物的讽刺，即指康有为只知向皇上效忠，而“终不察乎民心”。这两种解释，前者较能照顾全诗的脉络，后者却落实了“寒星”诸词，可说各有千秋，难分轩輊。遇到这种情况，可以两说并存，让读者择一而从。

七三·七·十六

郁達夫與王映霞

(一)

西德汉学家马汉茂编印出一批未发表过的王映霞及其他人士写给郁达夫的信，香港报刊最近曾有摘载，内容有一部份确是比较新鲜的，譬如王映霞的一封悔过信就是。

此信写于一九三八年九月五日，王映霞自谓：“因一时家庭生活痛苦，精神上无所寄托，致与许绍棣君有精神上之热恋情事，现经友人调解及一时之反省，觉此等情事，实与夫妇生活有碍。……”

许绍棣是郁王婚变的罪魁祸首，这是尽人皆知的事。但此人的大名正式出现于有关婚变的文件，在我们却几乎还是第一次看到的。前此所见的郁王双方的文字，提到这个要角的时候，总是隐约其词，心照不宣。例如郁达夫的《回忆鲁迅》的文章，就只说是“被一位党部的先生，害得家破人亡”；那篇《毁家诗纪》，则是有姓无名，称之为“许君”或“许××君”。

原来，许是上海复旦大学出身，毕业后活动于浙江党政界，渐成显贵。郁达夫移家杭州之后，他已红得发紫，凤巢

鸠占，欺侮无拳无勇的文人，自是绰绰有余的。所以郁氏虽然被害得家破人亡，但在一些有关的文章中，仍始终无法公开宣布这只“鸚鵡”的名字。《毀家诗纪》于一九三九年发表于香港的《大风旬刊》，本来是较能畅欲所言的，结果却连“教育厅长”之类官衔，也被编者陆丹林删了去，代以几个“×”字。看来许在抗战时期似乎更加得势，连一些香港的出版物对他也有所忌惮。然而他也许没有想到竟也会有这么一天，他的鼎鼎大名终于连同王映霞的悔过信被公布出来了。

七三·七·廿三

(二)

西德汉学家马汉茂辑录的一批《给郁达夫的信》中，作为郁王婚变的要角的许绍棣的尊姓大名，终于连同王映霞的悔过信被披露出来，使我们对于这个喧赫一时，乱作非为的党国红员，不禁有点“而今安在哉”的感慨。

许绍棣在三十年代的浙江党政界中高据要津，仗势欺人，确有不可一世之概。不但郁达夫被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连鲁迅也遭到他的暗算，避难上海半租界，回不了故乡。原来所谓“通缉堕落文人鲁迅”的政令，就是他搞出来的；而起因只是一点芝麻小事而已。事缘一九二八年间，《语丝》登出一篇署名冯兆的批评复旦校政的文章，许当时正在复旦读书，属于当权派，对于该文的作者很是不满，却又追查不

出其真正身份，于是把这账记在鲁迅身上，发迹之后，就这么挟嫌报复了。

那篇批评文章的作者冯珧，原名徐诗荃，当时也是复旦学生，与鲁迅并不相识，直到几年后他留学德国返沪，才有了联系。但当他知道他那一篇文章所闯的祸事竟然余波不了时，却吓得几乎神经失常，老是觉得有人在跟踪他，因而偶然向《自由谈》投几篇短稿，也要鲁迅代为抄寄，甚至要求每篇更换一个抄写人，弄得鲁迅不胜其烦。这样的惊慌自扰当然是可笑的，然而一方面正好反映出许绍棣及其他一些复旦校友，当时在沪杭一带是如何的嚣张跋扈。后来的郁达夫《毁家诗纪》等文章要出现好多个“×”，也就很难怪了。

但权势可无法永远掩盖恶迹。曾几何时，那个不高尚的名字，不但在王映霞的悔过信中揭露了，而且随着这些资料的在西德出版，遗臭到欧美去了。

七三·七·卅

(三)

西德汉学家辑录的一批前此未发表过的《致郁达夫的信》，还有若干比较新鲜的资料，可以帮助我们清楚地了解有关郁王婚变的论争的是非真伪。

其中一点是关于王映霞与许绍棣的关系。

在郁达夫的《毁家诗纪》中，王映霞被形容为一个“不守妇道”的出墙红杏。因为郁发见了许绍棣写给王的三封情

书，其中一封叙述事情的经过甚详。所以《诗纪》中有不少是在坐实王的过错，如“九州铸铁终成错，一饭论交竟自媒”，“亲见桑中遗芍药，学青盲，假作痴聋耳”等等。

但王映霞却始终否认这种指摘。她在一九三九年三月由星洲致香港大风旬刊编者的信中说：“与某君的友情，我并不否认，但对天立誓，亦仅止于友情而已”。接着，在大风旬刊发表《一封长信的开始》，又表示许绍棣是被郁“所猜忌而全非事实的人”。同时又有一篇《请看事实》，责郁达夫“兴风作浪，竟以那友谊间的信札，……滥施攻击与谩骂”。

这么一来，便有些人对于郁达夫的话采取了保留的态度，说是文学想象力的表现，渲染烘托，不尽不实。如孙百刚所著《郁达夫与王映霞》就是。

但现在披露出来的若干信件，却证明了郁达夫所说的全是实话，王映霞则是公开撒谎，私底下倒是直认不讳的。例如九月廿七日（一九三八）的信上说：“复仇过后心境依然是清澄的”。又十月廿四日的一封信说：“你是做梦也不会想到在八年后的今日，这一个被你认为是弱女子的人，也终有一天复仇的日子，……你能看得我到底么？”这就讲得更加明白了。

七三·八·六

（四）

新近发现的一批《给郁达夫的信》，除了完全证实王映霞与许绍棣的特殊关系之外，也澄清了有关郁达夫的“不事生产”问题的论争。

《毁家诗记》中说王自言对郁的变心，是为了郁“太不事生产之故”。又说王“最佩服居官的人”，她的倾倒于许绍棣，也因为他是“最高××行政长官之故”。对于这些指摘，王本人固然公开否认，一些评论家也认为不足置信。例如孙百刚著的《郁达夫与王映霞》，就断定那是郁“气愤之余，有意过甚其词的”。理由是：“郁达夫不事生产，是映霞在结合之初完全知道的。当初的达夫也并非汽车洋楼阶级。她之所以和达夫结合，决不是为了享受。……即使勉强结了婚，何能茹苦含辛，克勤克俭，至十年之久，一直到自己的洋房造成，达夫已经做官后，再嫌丈夫不事生产而走开呢？”

孙百刚这样的为王辩解，似乎也言之成理，但现在披露出来的王映霞自己的信件，却证明了孙百刚的话完全落空，而郁的文章却是百巴仙的纪实。王映霞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五日(?)的信，就清楚地写着：“十年来向你的种种忠心劝告，都是等于零。请想想，是不是无形中只在使我灰心，使我失望？自己没有明白自己的短处，不想成家立业的短处，还能怪着别人？假如我有女儿，则一定三世都不给她与不治生产的文人结婚”。

原来，郁达夫移家杭州之后，王便活跃于杭州的上流社会，受到一批政要名流的包围，奉承，吹捧，眼界高了起来，胆量也大了起来，物质欲望也渐渐升级，终至不甘于做

个徒具虚名的寒士之妻，这些因素都为孙百刚一流人所忽略了。

七三·八·十三

(五)

一九三八年杪，郁达夫应星洲日报之聘，挈眷南来，主编文艺副刊。当时他与王映霞间的感情已很恶劣，何以王又随之南渡星洲，这问题一般人始终搞不清楚，他们两人在论争中也各执一词。

照郁达夫的说法，王映霞的随之来星是由于她“力请偕行”的。《毁家诗纪》中对于南来前他们夫妇间的恩恩怨怨，有颇为详细的叙述。大意说，王于八一三沪战发生后，避难富阳，住不满两月，便告以生活太苦，随许绍棣上金华丽水同居。一九三八年一月，郁到丽水，王又与许同去碧湖过宿。郁曾请王作一抉择，王与许交涉了很久，许不肯正式行结婚手续，王只好挥泪别了情人，与郁同上武汉。后来王又日日有邮电促许到武汉相会，但许因新恋一未婚女士，与王渐有疏远之意。王可能还不知道底细，竟一度席卷所有，离家出走，欲重奔浙江。嗣经友人劝阻，又回到武汉寓所。接着合家疏散到汉寿，暂告相安无事。九月间，郁只身入闽从戎，最后决定离闽，来南洋作抗战宣传，王刚好由汉寿赶到福州，说要痛改前非，随郁南渡。

但王映霞在《一封长信的开始》及《请看事实》等文章

中，却力斥所谓“痛改前非”的说法，反指郁布好了阵网，等她到闽之日，即决定星岛之行。又说郁用七八次急电催她到福州，到福州后便诱她南来，所以她的来星是“被骗”的。

现在，根据西德汉字家发现的王映霞的若干信件看来，则“被骗”来星之说，实在难以成立。因为王由汉寿赶赴福州途中的一些通讯，如“全家行止如何，盼于此信到后即复一电”等等，都是表示同意由郁决定一家动向的。

七三·八·廿

(六)

上星期谈到一九三八年杪王映霞随郁达夫南渡星洲，似乎不象是所谓“被骗”。因为她从汉寿赶赴福州途中的几次通讯，都是表示听由郁决定一家行止的。

这一点由最近披露的另一封信（一九三八年十日廿八日），也同样可以看出。该信写着：“五日前曾一电告你，三日前又一电问你我们行止应作如何打算。时局如此，在电报上不能多说”。原来当时战局紧张，一般人都急于避难，何去何从，罢不得马上有个决定。

另一方面，由于许绍棣的另有所恋（新对象据说是一度与徐悲鸿相爱的孙韵君），王的外鹜之心也已稍为收敛，虽然还未达到矢言“痛改前非”的程度，但完全同意了由郁安排一家的去处，却是十分明显的。

王的来星并非“被骗”，还有一事可以印证。郁的《毁

家诗纪》中的十多首诗，大都是南渡前陆续写出的，时间自一九三六年初至一九三八年底不等。到星洲后写的那篇诗纪，不过是将旧作加以编次，添些注释，串成长文吧了。在那十多首旧作中，有一首是：“此身已分炎荒老，远道多愁驿递迟，万死干君唯一语，为依清白抚诸儿”，自注云：“建阳道中，写此二十八字寄映霞，实亦已决心去国，上南洋去作海外宣传。若能终老炎荒，更系本愿”。王的《且看事实》一文，也承认曾在赴福州途中收到这首诗，不过末句的“清白”原作“和顺”，二字之差而已。这么一来，事情就很清楚了：郁的“星岛之行”，早在浪迹“建阳道中”的时候就已下了决心，王在未到福州以前也已得到通知，实在不能说是待她“到闽之日”突然“决定”的。

七三·八·廿七

(七)

这几天再看一遍新近发现的几封王映霞给郁达夫的信，觉得王的不甘于做个徒具虚名的文士之妻，似乎很早就开始了的。至少在新婚之后，她就计划着怎样促使郁改行做一番“事业”。后来这个计划没有实现，她才明白地表露她的不满。这情形可由这批信件中窥见一斑。如十月十八日（一九三八年）的信：“你太能干，而这能干又偏不能用在事业上”；九月卅日的信也有一段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根本人不知谋，而天欲成之也不能也。人到了中年，依然得过且

过，没有一上进取之心，专赖他人催促，又何补于事实？奈何奈何！”

除了深表不满之外，一方面也自怨自艾起来。如：“唉！十余年前的王映霞，又何曾想到会有今天的这样凄苦的命运”；“你习惯已成，朽木难雕，终于改不转来。……自己是一切都完了，壮志雄心尽付东流江水，我对你的希望与苦心，只有天晓得！”（十月廿五日）向来一般论者总以为王之嫁郁，多少带有点浪漫谛克的成份，如少女容易动情，崇拜新文学家之类，现在看来，却是错了。

当然，王到了后期，比起初嫁之时，是更为重视物质生活的。这情形也同样可以从她写的信中看出。譬如十月廿五日的信，就有一段文字在责备郁“前年在日本两月，还买了五六百元的书”。一个做了十多年“才子妇”的女人，明知日常的衣食以至于她亲任监工的洋楼（风雨茅庐）的建造，正是来自书本的版税，也明知书本是一个作家的重要的养料，然而竟会说出此类讨厌书本的话来，可见已经变得再现实也没有了。

七三·九·三

（八）

新近发现的一批王映霞的信件中，除了澄清了郁王婚变的若干真相外，一方面也反映了王本人的某些性格。其中有两点值得一提。

一，过去有些论者评论郁王婚变事件，总说癥结在于王的好动和爱享受，郁的多疑和气量小。现在看来，王的小气似乎远过于郁。譬如郁因为回过一次故乡去会他的原配孙荃，王即满怀恨毒，一直盘算着如何报复。这些都明白地写在信上。如十月十八日（一九三八）的信：“当初我的报复的心，每时每刻我都牢记着，从未因为暂时的欢娱而衰弱过”；又十月廿四日的信也说：“我仇视你的心自然难以消灭，八年前的春日的一个偷偷的跑到富阳满州街去住七夜，即与别的女人睡七夜”。当然，这一半也是为了她与许绍棣的关系东窗事发，不得不特别提出来堵住丈夫的咀。然而，对于这种乱世儿女的恩怨，郁有时还会说几句“男儿只合沙场死”、“匈奴未灭家何恃”之类比较豁达的话，王却是连“暂时的欢娱”也不忘“复仇”。相形之下，郁是坦荡得多的。

二，郁王恋爱成功，许多人都认为是天作之合，才士佳人，相得益彰，有人甚至说王映霞单凭《日记九种》这本“恋爱圣经”就足以千古。殊不知王始终自视高人一等，与众不同，郁跟她并不匹配。如十月十八日（一八三八）的信：“你的用字似欠妥当，我是上等人家小姐，似与别人不可比也。你一开口便下流，难怪从前的人的婚姻须门户相当”。其实，映霞的（外）祖父王二南，虽是杭州名士，又那里及得富阳郁氏兄弟在中国法界与文坛上的地位？但她既然老是以门不当户不对为憾，那就难怪这一对“富春江上神仙侣”的爱情要凶终隙末了。

(九)

从新近发现的一批王映霞给郁达夫的信来看郁王婚变事件，王确是很难叫人同情的。但也并非全无是处，至少有一点是值得表扬的。就是：她还晓得保藏鲁迅写给郁达夫的书简。这一点见于她写的十月二日（一九三八）的信：“记得去年我离福州时，抽屉中尚遗有鲁迅旧信数封，不知已为我检出否？”

鲁迅一生给亲友同事，以及文学艺术青年写了无数书信，但大多已散失。战后初期出版的两册《鲁迅书简》，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五十年代初期印行的一册《鲁迅书简补遗》，收录鲁迅致山本初枝等日本友人的函件七八十封，算是搜集工作的另一次丰收。其后虽续有新的发现，如五十年代后期(?)发现的答复增田涉有关翻译《中国小说史略》的疑难的信，一九六六年前后由许广平披露的揭发《四条汉子》活动的信，以及近年发表的致曹靖华的信等是，但数量方面总是零零星星，估计不会超过二十封，要印成第二册书简补遗，恐怕还有困难。

本来，与鲁迅生前通讯最为频密的人，曹靖华算是其中之一，因为有好些出版及翻译工作需要联系的缘故。此外，韩侍桁、徐诗荃、季志仁等，也曾频频与鲁迅通讯。前者在东京留学时候常常写信向鲁迅请教文学上的问题，后二人则因有个时期分别在德国法国留学，鲁迅经常函托他们搜求木刻作品。这些人中，除了那个后来转变为鲁迅的敌对者的韩侍桁外，一般上都相信他们收存有大批鲁迅的信札，将会陆续

公开出来。现在看情形都是散失殆尽了。因而其他人士所保存的鲁迅的手迹，即使是残篇断简，也都显得更加宝贵。王映霞保留下来的鲁迅写给郁达夫的信，虽然是两封平常的短简，却也同样值得珍视。

七三·九·十七

(十)

日前谈到鲁迅书简的问题，觉得还有一点可以补充的。

与鲁迅生前通讯频密，原先保有大批鲁迅的信札而终于散失了的几个人，曹靖华、季志仁等人的情形我们不得而知，徐诗荃的情形却是不能使人原谅的。这个人就是一九二八年间投稿《语丝》、批评复旦校政，引致鲁迅与许绍棣诸人结下“梁子”的冯珧，也就是后来留学德国回沪，老是觉得有人在跟踪，偶尔写几篇短文给《自由谈》也要鲁迅代抄代寄，甚至要求每篇更换一个抄写人的“此公”。现行《鲁迅书简》中致黎烈文的部份，就常常提到他，而且颇表赞赏；如“此公盖甚雄于文”，“能作短评，颇似尼采”等是。但这个人后来竟研究起佛理来，不但文章大有佛气，并且往往老气横秋，力劝鲁迅信奉佛道，皈依禅宗，庶几少受闭气。于是两人意见渐渐相左，常常相对无言，会面的次数也减少了，有时鲁迅甚至于谢绝接见。鲁迅死后，有人见他大清早就到殡仪馆去凭弔，悲怆万分地告诉许广平说：鲁迅给他的许多信，可以集成厚厚的一本，希望将来能够印出来。——

但从此却就不见了他的踪影。

本来，鲁迅逝世不久，许广平就已着手编辑鲁迅书简，一面登报请求远近友好帮助，将鲁迅生前寄出的书札，送回来借抄或拍照留底。这是一九三六年杪至三七年春间的事，七七战事尚未爆发，徐诗荃当时应该仍在上海；纵使移居他处，也必然获知此事。然而许多和鲁迅的关系比他疏远得多的人，都纷纷响应了许广平的呼吁，把有关书简远道寄到，唯独他抓住鲁迅的大批信稿，一封也没有献出，且与鲁迅的遗属完全断绝了联系，我们真不知道此公究竟是怎样做人的。

七三·九·廿四

(十一)

王映霞保存下来的两封鲁迅给郁达夫的短简，我们说它“平常”，只是比较而言，并非抹煞它的价值。

鲁迅书简的内容，本来是多种多样，非常丰富的。其中价值最高的一类，应该是那些篇幅较长、谈论生活经验以及文学艺术问题的。例如致李秉中，台静农，韦素园，萧军等人的信，就以这类内容居多。给徐诗荃而终于被遗失了的一批，相信也是这类精彩的文字。因为徐在留学德国期间，鲁迅固然常常托他搜购西洋木刻作品，或者寄去一些中国画本，请他转赠德国朋友；另一方面他也常常写信向鲁迅请教人事上的得失，而几乎有问必答。所以他所收到的大批鲁迅的信札，至少对于木刻艺术以及为学做人的问题，必有许多重要

的议论。这些珍贵的资料的散失，实在非常可惜。

书简的另一种内容，是关于编书、看稿、出版之类事务的交代、答问、请托等等，行文简要，近于便条，如致孙用、赵家璧的信的大部份便是。那两封给郁达夫的信，也是属于这一类。

这种短简，比起上述第一类篇幅较长，议论精彩的文字来，自然不免显得平常；但也同样是作者的伟大人格的反映，对于读者富有教育启发的作用，意义仍然是不小的。譬如给郁达夫的两封信中，有一封是关于郁氏的译稿问题。鲁迅主张郁氏把“连锁球菌”音译改为意译；又怀疑某一个人名的拼写漏了一个R字，特别请郁氏查对一下原文。这里可以见出鲁迅的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值得后人学习。

七三·十·一

(十二)

新近披露的两封鲁迅写给郁达夫的短简，除了上星期谈到的讨论翻译问题的一封信外，还有一封是代生活书店通知郁氏被太白半月刊推为编辑委员的事。编辑委员原是挂名不做事的，书店方面也只是托鲁迅在“见面时转告”而已，照说大可待到晤面或有其他事务需要通信时顺便关照一声就得了。然而鲁迅却特别驰书杭州“奉闻”。这也反映出鲁迅办事的认真态度：一旦受人之托，便即全力以赴，做得比人家所期望者更好更妥贴。这种认真的态度，实在是为青年们的

为人做事的楷模。

因此，我们说鲁迅的书简中固然要以大批精彩的议论性的文字为最有价值，但是一些内容比较平淡的短简，却也颇有启发性或教育意义，而王映霞的晓得加以保存，自是值得表扬的。

不过，如果以“存真”的观点来看，则这一类只见于铅字排印，却看不到原稿的信件，价值仍然要打一个折扣的。战后初期出版的《鲁迅书简》，在编辑上曾分为正编和附编两个部份。正编的文字都是许广平等人从各个收信人借出的原函照抄，并经校对无讹的。附编则是由各种出版物转录过来，恐与原函有所出入，无从订正者。这样的编例是对的。因为有了原函对抄，才能确保书简的内容完全是鲁迅的手笔。倘若只见于出版物的刊布，未有可靠人士根据原函校订，那就属于第二手资料，难保没有传抄错误或经过增删等等缺点，其真实性自然略逊一筹了。当一九三六年抄许广平着手编纂《鲁迅书简》，吁请远近友好帮助，借抄鲁迅原函的时候，王映霞在浙闽一带也一定获悉此事，不知道何以不将所藏鲁迅遗墨献出。现在经过多年的辗转传抄，排印出来，即使将来得以补入《鲁迅书简》，也只能列在附编之内了。

七三·十·八

(十三)

对于新近披露的一批王映霞给郁达夫的信写了几段读后

感之后，再浏览向来一些评论郁王婚变事件的文章，觉得有一个小问题，似乎迄今还没有得到圆满的解答。就是：郁达夫是始终挚爱着王映霞的，却又何以一定要发表那篇《毁家诗纪》而促成两人的婚姻的完全破裂？

王映霞离星返华前夕，郁在本坡南天酒楼设宴饯行，写了几首赠诗，内容凄楚动人，一往情深。如“秋雨茂陵人独宿，凯风棘野雉双飞”，“愁听灯前儿辈语，阿娘真个几时归”，都可以见出郁实在是舍不得王的离去。然而《毁家诗纪》一发表出来，王不离去也不行了。难道郁本人没想到这个后果么？

有人说，郁是看得开而放不下，王做了错事，他一时虽予原谅，但过后似乎愈想愈生气，又不肯原谅了。于是有了《毁家诗纪》的发表。

事实可能不会如此简单。《毁家诗纪》的内容，固然很有些不肯原谅王的成份，但更重要的是对于那只强占凤巢的鸚鵡——许绍棣的抨击，如：“某厅长，为我的好友，又为某省××界领袖，料他乘人之危，占人之妻等事，决不会做。况且日寇在各地之姦淫掳掠，日日见诸报上，断定在我们抗战阵营里，当然不会发生这种事情”，但是……利令智昏欲自然亦能掩智，“某君究竟是我的朋友，他姦淫了我的妻子，自然比敌寇来姦淫强得多”。一般人看了这篇诗纪，对于所谓党国要人，在国家民族存亡绝续的关头，所做的竟尽是开汽车载情妇去幽会，写情书描述姦情的细节等等荒淫无耻的事，无不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恐怕是作者有意暴露的吧？

(十四)

因为在报刊上读到有关郁达夫和王映霞的一批新资料，有些感想，所以写了几则短评，最后重新浏览了一些评论郁王婚变事件的文章，觉得若干论者对于郁达夫何以要发表那篇《毁家诗纪》的解释，似乎不很中肯，就连郭沫若的《自我暴露》的说法，也不见得是十分了解郁达夫的。

郭氏说，郁达夫是始终挚爱着王映霞，但不知怎的，一举动起来就不免不顾前后，弄得王映霞十分难堪，这也是他的自卑心理在作祟吧？……自我暴露，在郁达夫仿佛是成为一种病态了。别人是家丑不可外扬，而他偏偏要外扬，说不定还要发挥他的文学的想象力，构造出一些莫须有的“家丑”。公平地说，这实在超越了限度。

郁一向虽有“自我暴露”的习惯，或者说，“自我暴露”是他的一个重要的写作方式。但他的“自我暴露”却未必是“不顾前后”的。譬如他的《沉沦》等小说，自我暴露虽然很彻底，然而却是作为对于旧社会的冲击，作为揭露一般卫道之士的假面具的手段而出现，并不是对于自己所有的缺点或不光彩的事情都作了没有意义的暴露。他的“自我暴露”是有选择的，不是为暴露而暴露。他的脱离创造社、脱离左联等事件，在他的笔下就暴露得不多。

看来，《毁家诗纪》的发表，乃是有意通过“自我暴露”的方式，来揭发那个喧赫一时的所谓党国要人许绍棣的罪恶，并且是有意突破许绍棣的权势的范围，使之流布，证明

无拳无勇的文士的笔，并非许绍棣一流人始终禁制得了的。也许在郁看来，这一次的“自我暴露”，是比早期的《沉沦》诸作更有意义的。

七三·十·廿二



林文慶的故事

(一)

最近看了一篇林文庆博士的传略。该文作者讲了一个故事，说林文庆初任厦大校长时，有几位同事以为他不懂得中国文化，鲁迅也说他是“英国籍的中国人”，博士乃故意邀集不同省籍的学生数十人，开个座谈会，在会上用华语及各种方言分别与各省籍学生交谈，自此大家才知道林博士是个出类拔萃的语文学家。

据我所知，林文庆任厦门大学校长时期，精彩故事特多，与鲁迅有关者也复不少。这里笔者想转述这位“出类拔萃”的博士的另一故事。

一九二六年，鲁迅由北京抵厦大教书，林博士表面上显得很客气，请鲁迅兼做研究工作，并增加国学院的经费，说是要好好振作一番。嗣后看到国学院认真地在整理文化遗产，和他的提倡尊孔复古，发扬封建思想的原意大相逕庭，于是不到两月（九月——十一月），就改变了主意，企图以削减国学院的经费来取消原来的研究计划。

一天，林文庆召集了一个谈话会，宣布削减经费的事。在座的教授们心里都反对，但对着这位道貌岸然，沉着脸，扮成英国绅士模样的校长，就都支吾其词，大兜圈子讲话。林文庆听得不耐烦，便敲了一下桌子，高声说：“这是校董会的意见，校董出钱办学校，有钱的才有发言权。”这么一来，许多人都噤住了。鲁迅看了校长这样侮辱教授，不禁大怒，立刻从衣袋里摸出一枚银角子，“拍”的一声放到桌上，站起来说：“我有钱，我也有发言权。”接着滔滔不绝地驳斥了校长的谈话。林文庆给吓退了，而且自知理亏，只得收回原议，答应维持国学院的预算。

七三·十·廿九

(二)

因为有人在谈林文庆博士出长厦门大学之初的“出类拔萃”的光荣史，所以上星期讲了一则林博士为了削减国学院预算，宣布有钱的才有发言权，而与教师发生冲突的故事，借以凑凑热闹。今天又想起另外一事，也是与鲁迅有关的。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四日，鲁迅应邀在厦大周会上演说。演词的内容，本来有两个中心思想。一个是主张少读中国书。这是鲁迅在北京时期已经提出的主张，而且在论战中驳倒了许多论敌，再也不是什么惊世骇俗的新理论了。演词的另一个中心思想是认为学生应该做“好事之徒”。因为社会上的一切事物，就是要有好事的人，然后才可以推陈出新，日渐

发达。例如各科学家的种种新发明，他们的成绩，无一不是从好事得来的。他表示不敢劝人人都做好事者，只是小小的好事，则不妨尝试一下。譬如对于凡可遇见的事物，予以小小的匡正便是。万一做不到，则对于“好事之徒”，也不可随俗加以笑骂。尤其对于失败的好事之徒，更不要加以讥笑轻蔑。

但演讲词后来在厦大周刊上登了出来时，却只剩下后半段；前半段的关于少读中国书的话，全部被林博士删掉了。这位校长虽然扮成英国绅士模样，却连一点英国绅士的尊重学术自由的幌子也不要。单从这一点看，称为“英国籍的中国人”，已经是再恰当也没有了。

然而林文庆对于鲁迅的演词，实际上并没有透彻的了解。他删去了主张少读中国书的一段，却又对于应该做好事之徒一点莫名其妙地大表赞许，说“陈嘉庚也是好事之徒，所以肯兴学。”鲁迅给他的评语是“糊里糊涂”。因为做好事之徒，是和他的提倡孔教相冲突的。

七三·十一·五

(三)

近日又想起一两则林文庆博士出长厦门大学时期的故事，可以给一些读了报章上的冠冕堂皇的林文庆传之类的朋友作为助兴的资料。

林校长外表上虽然象个英国绅士，意识上却是一个典型

的南洋头家。他把教授们当雇工看待，天天查问他们的研究工作，认为他们拿了多少钱，就应该现蒸现卖，缴出多少成绩来；但并非真的要把这些成绩拿去出版。目的只是在督促雇员勤快做工，不敢“食蛇”，以示头家精明能干，不会被人“搵笨”而已。

例如，厦大成立了国学研究院，请了鲁迅当研究教授之后，校长就不断地考查成绩。有一次，鲁迅生气了，对校长说：“我原已辑好古小说十本，只须略加整理。学校既如此着急，月内便去付印就是了。”后来鲁迅把稿子拿出去，可是，放了大约十分钟，又拿回来，从此就没有下文。所以鲁迅说林博士办国学院，只是为了装门面；教授没有稿子，天天催讨，一有稿子，却并不付印出版。

上述的古小说十本，即我们目前所见的《古小说钩沉》。这是鲁迅早期辑录的中国自周至隋的散逸小说，原稿分为十册，在厦门大学时重加编订整理，并列为国学院丛书。但林文庆根本就不重视这批成绩，更不想出版鲁迅的书，加以后来鲁迅离开了厦大，国学院也结束，这书终于没有出成。本来鲁迅还辑成了一册《汉画像考》，也拟献给厦大出版，但一看到那种“装门面”的作风，早就把这计划取消了。

七三·十一·十二

(四)

上星期谈到林文庆博士任厦大校长时期把教授们当雇工

看待的“出类拔萃”的故事，这两天再翻看《两地书》，觉得鲁迅似乎颇早就摸透了这种南洋头家的典型性格，至少在中止请假，取消中大之行的时候，便有了深刻的认识。

一九二六年十月中，中山大学曾去电厦大，请鲁迅和林语堂等人前往广州协助拟订学制。当时广州正是北伐革命军的大本营，高等教育设施一度有意进行革新。鲁迅认为中大既然需要帮忙，友校人员是应该应邀前往商议的。而且厦大太过闭关自守，也应该与其他大学往还。林语堂初时深以为然，乃约定鲁迅先去，需要时再打电报来叫他。不料过了几天，事情就发生变化，林语堂不但自己不去，对于鲁迅的自去也翻了成议，说是最好去向校长请假。《两地书》中有一段文字提及此事道：“教员请假，向来是归主任管理的。现在他这样说，明明是拿难题给我做，我想了一想，就中止了。……大概因为和南洋相距太近之故吧，此地实在太斤斤于银钱，“某人多少钱一月”等等的话，谈话中常听到。我们在此，当局者也日日希望我们从速做许多工作，发表许多成绩，象养牛之每日挤乳一般。某人某日薪水几元，大约是大家念念不忘的。我一走，至少需两星期，有些人一定将以为我白白骗了他们半月薪水。玉堂之不愿我旷课，或者就因为顾虑着这一节。我已收了三个月薪水，而上课才一月，自然不应该又请假。但倘计划远大，就不必拘拘于此，因为将来可以尽力之日正长。然而他们是眼光不远的。我也不作久远之想，……拟于年中为他们作一篇季刊上的文章，到学术演讲会去演讲一次，又将我所辑《古小说钩沉》献出，则学校可以觉

得钱不白化，而我也可以来去自由了。”这一段话，描写林校长的头家意识，精于小算盘，林语堂的“人情练达”，先意承志，真可谓入木三分。

七三·十一·十九

(五)

林文庆博士主持厦大时期，还有一段小插曲，作为峨冠博带式林文庆传之类的补充材料来看，也很有趣。

林博士很喜欢开恳亲会，一九二六年下半年间，就一连开了三次。但最后一次却发生了一件很使他扫兴的事。那是十一月中的一天，全体教职员及眷属都出席，男女嘉宾，不但分坐，而且分房，大有“授受不亲”的古风。恳亲会开始时，学生指导长林玉霖起而演说，先感谢校长给大家吃点心，次说教员吃得多么好，住得多么舒服，薪水又这么多，应该大发良心，拼命做事；而校长如此体贴大家，真好比家长父亲，教员则好比年长的大哥，同学好比年幼的弟妹，整个学校，就象一个大家庭，痛痒相关，恳切亲密，这也就是“恳亲”两字的意思……。这时，有一位教中国哲学史的缪子才（缪篆），正当大病初愈，听了很不高兴，大发脾气，慷慨激昂地说：“我们都是大学教授，不是妇人孩子，怎么可以这么比喻？林玉霖今天所讲的，究竟算是什么话？”这么一闹，真是大煞风景，恳亲会终于不欢而散。

这个不伦不类的恳亲会，也促成了鲁迅提早离开厦大。《两地书》有一段记事说：“我虽然早已决定不在此校，但时期是

本学期末抑明年夏天，却没有定。现在是至迟至本学期末非走不可了。昨天出了一件可笑可叹的事。下午有校员恳亲会，不料会中竟有人演说……还有希奇的事，是教员里面，竟有……说在西洋父亲和朋友不大两样，所以倘说谁和谁是父子，也就是谁和谁是朋友的意思。……我才知道金钱下的人们是这样的。”当教员不但是当雇工，而且是来做林校长的儿子，这实在是大家没有想到的，难怪一些不愿认林校长做父亲的人先后卷起铺盖走了。

七三·十一·廿六

(六)

谈到林文庆博士荣任厦大校长期间的“出类拔萃”的故事，最精彩的一个，当推一九二六年底——二七年初时候胜利地消弭学生们改革厦大的风潮。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鲁迅正式提出辞职，准备于翌年一月初看完考卷后离开厦大，但学校当局却拉拉扯扯，搞挽留，设饕宴，迟迟不给结算薪水，以致延至一月中旬才动身赴广州。这期间学生终于由挽留运动发展为改革运动，酿成学潮，喊出“打倒刘树杞，重建新厦大”的口号。于是林校长使出功夫来了。起初是在鼓浪屿的民钟日报发表谈话，说鲁迅辞职与刘树杞无干，乃是胡适派与鲁迅派相排挤，所以走掉的。这话妙在半真半假。刘树杞是当时厦大的教务长兼理科主任，因不满国学院附设在生物学院内，曾授意植物系主任交

涉索回，遂引起学生误会，以为刘与鲁迅意见不合。其实这是理科与文科间的矛盾，确与鲁迅个人无关。但所谓与胡适派相排挤而走掉，却是林校长创造出来的事实，目的在转移视线，分散学生对于学校当局的情气的不满情绪。以鲁迅当时的声望及其在国学院的地位，岂是顾颉刚等几个胡适派的小卒所能加以排挤的？所以林校长的谈话发表后，就有些教授开会提出质问。不料林校长竟干净俐落地转了一个大弯，宣布根本没有发表过这类谈话。接着，学潮扩大，林校长又改变手法，到处宣传：“鲁迅到厦门，原是用来捣乱，并非预备在厦门教书的，所以北京的位置都没有辞掉。”这事真不出鲁迅所料，他在学校扣押薪水不发，使他不能早走的时候就已说过：“这种小巧，恐怕反而失策了……那时一定又有人归罪于我，指为放火者。”但无论如何，林校长总算神通广大，凭着一手创造事实，声东击西的俊俏功夫，终于轻易地把学生们打败了。

七三·十二·三

(七)

谈了几则林文庆博士荣任厦大校长时期的“出类拔萃”的故事之后，我想介绍林博士在本地的一次精彩无比的演讲，以为结束。

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本地报载：“叻坡前晚设宴于中华俱乐部。欢迎殖民部次长奥氏，主席者为林文庆博士。…

……彼敬向次长进一言：夫教育者，善用之则其利无穷，否则必遭其祸。盖教育似乎双锋锐利之剑。……英政府放其光明于黑暗之区域中，但吾人应知以治人民族的教育，施之于被治民族，系一难题。”

当时有人对林博士这段演词，为文评介，大力表扬道：“骤观斯言，似是林博士在诙谐的。但细思考，却是至理名论。值得主该晚席也。盖……苟以治人教育，教育被治民族，处境不同，则至少自由人权，平等待遇这些话头，就将使受之者头大如缸，教之者声嘶力竭了，岂不“系一难题”吗？况且，教育所沐，万一被治民族也起了一个兴头，想尝其自由平等的滋味，争求着新的环境，到这时，治人的不允呢，则利锋之剑在前，必遭其祸了；允吧允吧，则又无以被治的了。”

这篇短评，标题《博士敬进教育言》，作者署名一工，登在同年五月十五日檳城南洋时报一个叫做“荔”的副刊上面，现在就收在《马华新文学大系》散文集内，读者如有兴趣，不妨找来翻翻。该文作者还盛赞林博士出长厦大，“因风潮而名闻一时”，足见“学识高超”云云。最后还请教林博士：究竟在长厦大时，对于那个半殖民地的中国环境，是采治人民族的教育呢，还是被治民族的教育？可惜始终未获林博士的赐教。但我们至少可以认识到两点：一，林博士不但在出长厦大时期尽瘁教育，多次救平风潮，而且对于星马殖民地教育的出谋献策，一向也厥功甚伟。二，这些功绩，在二十年代，也差不多早有定论了。

附錄：

林文慶軼事二則

最近好几个礼拜，每逢星期一都在《星洲漫步》栏内读到一则介绍林文庆博士的“出类拔萃”的事迹，正感兴味无穷之际，却见作者宣布介绍到此为止，并无“请听下回”，真是吊瘾。

近日与一位老先生——他也是厦门大学的老校友——闲谈间，听他讲起林校长的“轶事”二则，特录于此，聊作“续貂”。

林文庆长厦大之时，年已届花甲。有一次他老忽然宣布开设一个“天文班”，在晚上上课（因为据说只有在晚上才能“看天文”也），由他老主持，每周上课一次。第一晚上课，他老煞有介事地指着满天星斗，对学生说这是什么星座，那是什么星座。第二晚、第三晚，以及以后的许多晚，不再见林校长的踪影，而改由别人代课，原来林校长已经“走私”去矣！

有一次，林校长闲来无事，跑到学校餐厅去巡视。见有一档卖豆浆者，逸兴大发，便趋前去问：“豆浆一斤多少钱？”害得那卖豆浆者目瞪口呆，无言以答，因为他卖豆浆十几年，从来没有论斤者也。

（听来）

關於拼音字

(一)

由于提及曾经涉猎过一点汉语拼音文字，有位朋友又来把我考倒了。原因是听说星加坡的华文教科书的注音，明年起要改用汉语拼音字，他要我教他一点拼音字的写法，以便将来为书局“打工”之用。

我说，书写汉语拼音字，有点象做诗填词，需要经常练习，不得间断，否则很快就忘得干干净净，学了等于没有学。这是因为：一，迄今为止，我们日常所接触及使用的，都是方块字，不是拼音字。加以在本地所能取得的拼音汉字的读物，如报章杂志，文艺作品等等，都很缺乏，单靠一两册课本和字典来进行学习，自是事倍功半，较之此时此地来学习日文或俄文还更不方便。

二，我们南方人说话，习惯上没有“知”、“痴”、“诗”之类的卷舌音；注音字母表最后那四个什么带鼻音不带鼻音的韵母，也不大能够分辨。因此，某些拼音字的开头究竟是 C，S，还是 Ch，Sh，某些字的结尾应该是 an，en

还是 ang, eng, 倘要拼写纯熟, 不必老是查字典, 那就几乎得靠死记。这就是所谓不断的练习。我没有这么多的功夫去做这种练习, 所以虽然每一种汉语拼音字的方案都涉猎了一遍, 却是一曝十寒, 不但谈不上书写的能力, 即使在认字方面, 也是愈来愈生疏。要我来教学, 那差不多是问道于盲了。

其实, 汉语拼音字, 不管是阅读还是书写, 都是不必人家教的。目前大家都懂得“国语注音字母”及其拼读法, 那么, 只要买一册拼音字的课本或周有光的《汉字改革概论》之类, 细心读它一遍, 就可以无师自通了。重要的还是你要时间和耐心去作持久的练习。

七四·一·十四

(二)

朋友问我: 既然你知道汉语拼音字的读物十分缺乏, 学习进度蠕慢, 而且没有恒心作持久的练习, 学了等于没有学, 始终无法使用, 那为什么一直会对这种文字发生兴趣呢?

我的回答是: 我是把这个当做一种常识来涉猎的, 并不求其能够使用。正如近时常常阅读一些音转学的文章, 也不过想对于其中奥秘, 领略一点皮毛而已; 不是要学尽专家们的功夫, 以至于运用自如, 触类旁通, 往往一音之转, 便揪出一长串的同义字来, 并且用以解释古书, 考证地名。

其次, 汉语拼音字运动, 和中国及马华新文学也有密切的关

系。就中国方面说，这个运动在三十年代中期至四十年代后期，可谓盛极一时，蔚然成风，许多作家都参加了拼音字的提倡。譬如鲁迅，就写过不少这方面的文章。因而那个时候的一般文艺爱好者，对于这种新事物也都大感兴趣。我是在三十年代的后半期开始接触到新文学的，恰好就迎上这一阵潮流了。又由于这点渊源，五十年代以后的拼音字运动，我也随时加以留意。但也止于了解一些动态吧了，不想学来使用的。

虽然如此，这方面的一点粗浅的常识，在文艺的学习上倒也带给我多少的方便。举个例，鲁迅的后期的杂文中，常常谈到汉语拼音的问题以及当时两种不同的拼音字方案的优劣；如说：“两派的争执，其实并不在精密和粗疏，却在那由来，也就是目的。罗马字拼音者是以古来的方块字为主，翻成罗马字，使大家都来照这规矩写。拉丁化却以现在的方言为主，翻成拉丁字，这就是规矩。”诸如此类，凡是对于拼音字问题未尝入门的读者，就可能似懂非懂了。

七四·一·廿一

(三)

近日又有朋友问我，汉语拼音字运动既然曾经盛极一时，何以有关读物却又十分缺乏？这是怎么的一回事？

这问题应该分为两个时期来说。在三十年代中期至四十年代后期这个阶段，也即拼音字运动风起云涌的时期，一般读物是并不缺乏的。就星马地区的情形而言，除了字典课本

之外，报纸杂志，文艺性、知识性的小书，都有一些。我似乎就曾经读过《阿Q正传》，《狂人日记》(?)等小说的译本。不过都是属于拉丁化新文字系统的。国语罗马字的就没有见过了。当时中国文艺界以至马华文艺界都是支持拉丁化方案的。例如鲁迅，就曾写文章指出：“赵元任的太繁，用不来的”；又说：“罗马字拼音，能显四声，拉丁化字不能显，所以没有“东”“懂”之分。然而方块字能显“东”“东”之分，罗马字拼音却也不能显。单拿能够细别一两个字来定新文字的优劣，是并不确当的。况且文字一用于组成文章，那意义就会明显。虽是方块字，倘若单取一两个字，也往往难以确切地定出它的意义来。”由于支持者众，所以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特别蓬勃，读物也比较普遍。

然而，五十年代以后，拼音字的读物确是十分短缺的，我个人所见的只有三两册课本及研究性的专书而已。原因也许是这个时期正是拼音字本身的蜕变时期。拉丁化方案因嫌比较粗疏，已不再提倡，而严密精当的“汉语拼音文字”却又刚刚诞生，审慎的实验重于大规模的推行，所以报纸书刊之类出版物反而减少了。

七四·一·廿八

拉丁化新文字與漢語拼音

(一)

有位读友来信提出两个关于汉语拼音字的问题，要我做答案。

问题之一是：报章上曾有一篇文章说，“五十年代以后，……拉丁化方案因嫌比较粗疏，已不再提倡。”这话是不是搞错了？汉字拉丁化不是正在推行么，怎么说是“不再提倡”了？难道现在的汉语拼音不是拉丁化吗？

情形是这样：所谓汉字拉丁化，有广义和狭义的说法。广义说来，是泛指汉语拼音化，包括过去汉语拼音运动的各种方案以及现行的汉语拼音。狭义地说，则是指三十年代中期兴起，并且流行于南洋各地的一种汉语拼音字，当时叫做“拉丁化新文字”。上述文章提到的拉丁化方案，便是这种拉丁化新文字的方案。这本来是很明白的。但读者如果不知道在现行的汉语拼音方案之前，还有这么一种文字存在过，就不免有些疑问了。其实，在拉丁化新文字运动兴起以前，还出现过另一种汉语拼音方案，叫做国语罗马字，也是属于广义的汉字拉丁化的一种，首倡者为黎锦熙、钱玄同、赵元

任等。但由于缺点太多，烦琐难学，终于无法发展，只落得个作为“注音字母第二式”的下场，成了一般华语字典的另一种注音符号。

拉丁化新文字是吴玉章、林伯渠、瞿秋白等人率先提倡的，简称“新文字”。现在如果翻阅三十年代的一些书刊，就常常会看到“新文字”这个词语（如鲁迅的《论新文字》），指的便是拉丁化运动史上的这种过渡性的文字设计。它和现行的“汉语拼音”有着承先启后的关系，但毕竟还是两种不同的方案。

七四·四·八

（二）

这里继续答复读友提出的关于汉语拼音的问题。

三十年代的拉丁化新文字，与目前的汉语拼音究竟有何不同呢？这问题可从星洲日报《文化》副刊上月发表的一篇何戟先生的《漫谈新华语拼音》中找到答案。何先生说：“汉语拼音与拉丁化新文字不同。拉丁化以北方话为基础，汉语拼音用北京话为标准。它的拼音和汉语字典里注音字母的拚法一样，只是把注音字母改写成英文字母。拉丁化不标四声，汉语拼音已经改进，可用符号标出阳平、阴平、上声、去声，轻声无符号。不过写得习惯了，连成句子的时候，也可以省略四声的符号。”

这一段话把拉丁化新文字与汉语拼音的相异所在，说得

颇为扼要。读友们看了，应该知道一个大概了。有一点可以解释的是，所谓北方话，即是北京以外中国北方各省通行的语言，与北京语大同中有小异，如哥、科、课、河等字，读音似乎有些差别。

此外，拉丁化新文字与汉语拼音的字母表不大一样，也是值得一提的。拉丁化新文字方面，有些字母需要负担双重任务。如G、K、X，在e的面前读硬音，等于哥、科、喝；在i的面前读软音，变成了基、欺、希。汉语拼音的字母，则是一字一音，没有双重性格。如G、K、H，专读哥、科、喝；J、Q、X，专表基、欺、希。这样一来，在分工上是比较细密了些。但学过一点英文的朋友，对于这个Q字却一直不易习惯，一些姓氏以Q字开头（如齐、千、丘），不愿被称为老Q或Q先生的人，就更加不会喜欢这个Q字了。

七四·四·十五

（三）

读友来信询问的关于汉语拼音化的问题，最后的一题是：报刊上有篇文章，曾谓：“汉语拼音文字刚刚诞生，审慎的实验重于大规模的推行。”这样讲法是不是有毛病？汉语拼音方案早在一九五八年已经制定，十多年来我们在本地所购用的许多成药和罐头食品，标头纸上都印有拼音字，怎么说是“刚刚诞生”呢？

答案也很简单：汉语拼音和汉语拼音文字是两种不同的

东西，彼此不能划上等号。汉语拼音只是汉语拼音文字的雏形和基础，是方块字的一种辅助工具，要发展为汉语拼音文字，广泛地应用于书写通讯和出版工作，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目前，用汉语拼音文字排印的报章、杂志、书籍，我们还很少见到。某些商品标志上出现的一些拼音的单字，那是汉语拼音，不是汉语拼音文字。星加坡各校今年起在推行、用以代替“注音字母”的，也是汉语拼音，不是汉语拼音文字。

当然，汉语拼音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文字工具，是有诸多功用的；诸如帮助认识方块字，普及普通话，促进拼音教育，方便编制索引，用为科技代号、商业电码等等。而且，这些用途的一部份，如普及普通话和拼音教育等，也正是推行汉语拼音文字的先导。但汉语拼音和汉语拼音文字，两者间毕竟还有一段距离，所以我们最多只能说汉语拼音文字是“刚刚诞生”的。

七四·四·廿二

漢語拼音與漢語拼音文字

(一)

读友大牛先生来信询问：汉语拼音方案设计完成迄今，已经有十八年了，为什么不能大规模推行拼音文字？为什么说汉语拼音和汉语拼音文字还有一段距离，不能划上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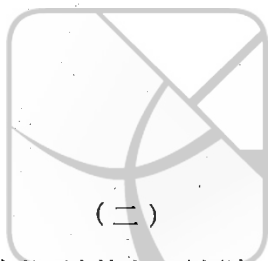
汉语拼音和汉语拼音文字的不同，主要是汉语拼音文字需要一套正字法（或称拼写法），并非只要按照拼音方案的若干设计把方块字音译为拉丁字母就得了。正字法在拼音方案中并没有规定，它还需要一番研究与实验。

正字法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最重要的有三个。即：一，分词连写法；二，外来词拼写法；三，同音词分化法。其中分词连写法的问题最为复杂。分词连写法也叫词儿分写法，词儿连写法等等。这是拼音文字在写作上的基本特点。我们用方块字写文章，是一个字一个字连接起来成为句子的。但拼音文字却要根据构词情况的不同决定某些字应该分开来写，还是连写？还是半连写？这可就意见多多了。

例如，牛肉（或羊肉）这两个字，究竟该看成一个词，连起来写呢？还是看成两个词，分开来写？有人主张分写，

因为牛和肉本来是两个各自独立的词。然而“虎肉”（或驼肉）又怎么办呢？牛肉是惯见的字眼，分写了还好懂；虎肉却是稀有的东西，不连写就更不易看懂了。（连写的词有字典可查）于是又有人主张牛肉分写，虎肉连写。然而，同一类的词儿，有的分写，有的连写，那不是显得有点紊乱了么？而且，牛肉分写，不当作一个词；虎肉连写，成了一个词，则拼音字典里的词，就只有“虎肉”，没有“牛肉”，岂不是有点笑话吗？

由此看来，从汉语拼音到汉语拼音文字，距离确是不小的。



七四·六·十七

(二)

在汉语拼音文字的正字法中，分词连写的问题牵涉最为广泛。我们谈到专家们对于“牛肉”和“虎肉”的拼写法，歧见甚多，只是举其一端而已。实际上同样复什的现象，可谓比比皆是。兹再举数例于下——

一，有人主张根据词义的紧密性作为分词的标准。譬如“送终”，意义比较紧凑，视为一个词，连起来写。“送书”，意义比较松懈，当作两个词，分开来写。但有的人并不同意。因为词义的紧密与否往往因人的感觉而异，很难有个客观的准则。

二，“尝试尝试”，一般是半连写，即分成两段，中间

夹入短划，成为“尝试——尝试”。但“清清——楚楚”的半连写办法，若干人就有意见了。因为“尝试”是一个词，“清清”或“楚楚”都不是一个词。

三，“门罗主义”，由于外文的影响，流行的写法是四字连写。然而，“主义”两个字，在外文是词尾，在汉语却是实词，并非词尾。按照汉语结构的特点，倒是要求四音节的短语，尽可能分成两个双音节词的，那就成为“门罗——主义”了。

四，苏东坡这个人名，共有好几种拼写法。A，完全连写：“苏东坡”；B，完全分写：“苏”“东”“坡”；C，全半连：“苏——东——坡”；D，姓名分写，双名半连：“苏”“东——坡”；E，姓名分写，双名连写：“苏”“东坡”。这五种写法，你认为那一种才对呢？

当然，这些问题并非永远无法解决的。事实上有许多倒是已经得到了合理的处理。譬如苏东坡的写法，一般是倾向于最后一种了。这里所以旧例重提，意思只是在说明汉语拼音不等于汉语拼音文字这么一回事吧了。

七四·六·廿四

(三)

读友大牛先生的来信又说：“我以为文字不可能在实验室里被实验出来，只有通过实际的运用才会跑出一条路来”。

这话自然不错，但我们这里的所谓实验，并不是指实验

室里的工作，而是指非全面、非大规模的推行。譬如，电报的试用，注音读物的编辑，学校的教课……等等。

这也不等于说，汉语拼音文字正字法的研究设计，必须达到十全十美的地步，才有条件付之大规模的实施。实际上正字法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即使是规定下来，全面运用之后，仍然会不断的演变。然而如果事先没有一个相当的规格，听由每一个书写的人各自为政，随意拼写，那就不是加速拼音文字的发展，而是阻挠了它的成长。

就以外来词的拼写法而言，其问题的复杂，也不下于分词连写法。例如，法文的 Gramme，应该怎样翻译呢？一，意译为 Gongfen（公分），当然是一个办法，但从学术词彙尽量国际化的原则看来，似乎不无缺点。二，根据固有的方块字的音译“克兰姆”的注音翻成 Kelammu？G字变了K字，首先就不好了。三，直接音译或照原文搬过来？这也有麻烦。原文末尾的e字是不读音的，汉语怎么办呢？四，仿效德文，去掉不读音的e字，写成 Gramm；或仿效英文，再去掉一个m字，写成 Gram，也都不无问题。因为音节用m收尾是汉字普通话读音所没有的，复辅音Gr则不但是普通话读音所没有，而且在读法和发音方面，不是发生困难，就是不合方案规定。倘改为 Gelame，则又与“克兰姆”的汉字注音同样夹缠，跟原文的词形也相差太远了。

诸如此类问题，如果大家的意见不大接近，各写各的，那不是天下大乱了吗？

七四·七·一

(四)

读友大牛先生的来信，又有一段话说：“如果汉语拼音文字还只能是方块字的一种辅助工具，那么，我们有权要求改良它，使它更有生命，真正能为我们做事。”

按照文字学家们的看法，汉语拼音文字倒是不可能不在汉字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它必须首先充当汉字的辅助工具，然后发展成为跟汉字并用的实用文字。只有经过长期实际并用，才会最后成熟，成为正式文字。

其实，在汉语拼音文字正式推行以前，文字学家们对于正字法的研究设计，也是使到拼音文字更有生命，更能为人们做事的一个办法。因为正字法的问题始终是拼音文字需要面对的问题，与其在大规模推行以后，大家各写各的，引起紊乱，那就不如在事先确立起一个适当的规格，使书写者有以遵循。

兹举周有光的《汉语改革概论》中对于近代音译外来词拼写法的若干原则性的意见为例，以见文字学家们在这一方面已经作出的贡献——

一、地名人名要求原文化。如纽西兰不作新西兰，罗斯福不应再姓罗。

二、学术词汇要求国际化。如helium，可改写为he-li，不宜制造一个什么“亥气”的生字出来。化学元素中有些名称是汉语固有的，如金银钢铁锡磷硫等，则可按照汉字读音拼写。

三、一般词汇不妨汉字化。如“幽默”，“摩登”，不妨按照汉字注音翻成拼音字，不必根据原文转写。

这么一来，书写者事先有了一个准则，拼音文字推行起来就顺利得多了。

七四·七·八

(五)

因为谈了一点汉语拼音文字的正字法问题，又有读友问我：三十年代的拉丁化新文学，难道没有正字法么？何以它能够很快地传播推广，以至于南洋一带也盛行一时？

拉丁化新文字当然也有它的正字法。但拉丁化新文字当时主要是作为扫除文盲、推动群众工作的工具来提倡的，它鼓励拼写方言（当时拟定的方言拉丁化方案有宁波、上海、福州、厦门、广州等十多种），而以中国北方话作为方言中的区际语；它不以北京话为共同的拼写标准，不把建立规范化的民族共同语言文字放在拼音字运动的第一位。所以在精密性，准确性上不象近年的汉语拼音文字那么讲究，其正字法也就比较零散粗疏。这是它能够迅速推行起来的一个原因。也由于这个原因，它完成了它的时代任务，但又只能成为汉语拼音文字诞生以前的一种过渡性的文字设计。

这里可以举一两个例子，以见当年的拉丁化新文字和目前正在成长中的汉语拼音文字，在正字法方面的精密程度的不同——

一，拉丁化新文字规定，单音节的“里”“中”等词都跟前面的词连写，如“头脑里”；双音节的“里面”“中间”等词则与前面的词分写，如“头脑”“里面”。但汉语拼音文字却不满意这种现象，认为同一种语法结构用两种不同的写法是不好的。

二，对于外国地名，拉丁化新文字记得是照搬不误，如古巴，照写 Cuba。汉语拼音文字却另有一套改写法，如 Cuba，改写为 Kuba；Canada，改写为 Kanada。

汉语拼音文字要求精密，准确，规范化，不论是分词连写法还是外来词拼写法，都要拟订出一套相当完善的规格来，所以推行上就比较缓慢了。

七四·七·十五

近體詩雜談

(一)

最近报刊上有些文章在主张改良旧诗，——要求放宽近体诗的平仄和韵脚的拘束。读后有些感想，且在这里拉杂谈谈。

近体诗始于唐代，而且是唐代文学的主要样式，质量上也算得是绝后的。所以有人说，好诗都给唐人写完了。陆侃如冯沅君的《中国诗史》，论述近体诗创作，甚至是及唐而止，其后就专谈宋词元曲了。然而，唐人写诗，却并没有严格地遵守所谓格律。特别是平仄的规定，更是一早就被突破了的。

杜甫的《伯仲之间见伊吕》，平仄不合；崔颢的《昔人已乘黄鹤去》等四句，尤其大悖常规，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但也可以视为特别情形，暂置勿论，且来看看其他作者的作品。其他作者是否也有失粘（包括失对）之作呢？有，而且几乎俯拾即是。兹举王维的数例于下：

——安得舍尘网，拂衣辞世喧，悠然策藜杖，归向桃花源？（《口号又示裴迪》）

——结实红且绿，复如花更开。山中倘留客，置此茱萸杯。（《茱萸洪》）

——轻舸迎上客，悠悠湖上来。当轩对樽酒，四面芙蓉开。（《临湖亭》）

——桂尊迎帝子，杜若赠佳人。椒浆奠瑶席，欲下云中君。（《椒园》）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送元二使安西》）

第一首第三句，第二首一三两句，似乎都失对（平仄不合）。第三，四，五首，则均失粘。（不合平起平收，仄起仄收的格式。）

向来一般诗论家谈到王维的作品，大都称赞他“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其实，王维还是一个突破平仄格律的先驱者呢！

七四·七·廿二

（二）

上星期谈到唐代的诗人，尽管他们写诗写得最好，却也没有严格地遵守平仄的成规。——这是看了本地报刊的许多文章在提倡“改良旧诗”之后一时想起的。

但所举的两个“失对”的例子，可能并不十分恰当。因为，最适切的失对的实例，应该是“山路元无雨，空翠湿人衣”（王维《阙题》）这一类两句诗的第二字平仄不相对的

情形。至于（一），“悠然策藜杖，归向桃花源”，及（二），“结实红且绿，复如花更开”这种句型，有些诗论家并不认为是真正的“失对”，而是称之为“拗句”，“拗救”，“特拗”等等。王力的《汉语诗律学》则称为“平仄上的特殊形式”，并且把它们分为两类。

第一类叫做“子类特殊形式”。这一类的例子，除了“悠然策藜杖，归向桃花源”，以及“山中倘留客，置此茱萸杯”之外，还有“言陪柏梁宴，新下建章台”（王维《奉和圣制》）“山压天中半天上，洞穿江底出江南”（王维《送方尊师归嵩山》等。也就是诗的出联的最后第二三字平仄对调，本来是“平仄仄”，变成了“仄仄仄”。

第二类叫做“丑类特殊形式”。这一种句型的实例，除了上述的“结实红且绿，复如花更开”之外，还有“流水如有意，莫禽相与还”（王维《归嵩山作》），“草木岁月晚，关河霜雪清”（杜甫《送远》）等等。其特点是诗的出句“仄仄平平仄”改为“仄仄仄仄仄”，对句“平平仄仄平”改为“平平平仄平”，出句一三不论，对句第三字（七言则是第五字）的平声必须分明。不过，就连王力自己也指出，这种特殊形式当时并没有取得合法的地位。

我认为，不论这些句型当时取得了合法地位与否，都可以说明一点：唐人是勇于破旧立新的，他们一早就在“改良旧诗”了。

(三)

看了本地报刊上一些在提倡改良旧诗的文章，我想起了唐代诗人，他们一早就在破旧立新，改良旧诗了。但前回所举的失对失粘的例子，几乎都是王维一个人的。也许有些朋友会以为：这种现象可能只是王维一人所独有，其他的诗人，都是循规蹈矩的，也说不定。

事实上，唐代诗人的突破平仄规格，情形很是普遍，不单王维一人为然。陈子昂、韦应物、刘禹锡、宋之问等人，都有许多作品并不顾忌失对失粘的。兹举数例于下：

——山空松子落，幽人应未眠。（韦应物：《秋夜寄邱员外》）

——淮南秋雨夜，高斋闻雁来（韦应物：《闻雁》）

——雨频催发色，云轻不作阴。（刘禹锡：《春有情篇》）

——从此洛阳社，吟咏属书生。（刘禹锡：《送河南皇甫少尹》）

这些都是失对的实例，大家只要看看所引各句的第二字就知道了。这种现象，就连那位以作风谨严见称，而且“晚节渐于诗律细”的“诗圣”杜甫也在所不免。例如他的《忆弟》：“且喜河南定，不问邺城围”，同样是不合平仄的。

至于诗仙李白，放荡不羁，自然是诗如其人，绝非平平仄仄这一套所缚得住者。且看他的《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山月，低头思故乡。”这是最脍炙人口

的一个篇什，也是最不守陈规的一首绝句。

由此可见，唐代的许多诗人，都是“改良旧诗”的实践者，王维只是其中的一个而已。

七四·八·五

(四)

上回举出唐代诗人的一些失对的作品，以见他们当时一方面固然创立了旧诗（近体诗）的规格，而且写出了大批最好的旧诗，但一方面对于平仄问题却也往往不拘小节，因而成为“改良旧诗”的先驱者。

比较来说，唐代诗人的失对的例子还不算太多，失粘之作可就更加常见了。这里限于篇幅，只能选录数首，以见一斑——

一，岑参《磧州作》：走马西来欲到天，辞家见月两回园。今夜不知何处宿，平沙万里绝人烟。

二，韦应物《滁州西涧》：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三，白居易《赠内》：漠漠阁苔新雨地，微微凉露欲秋天。莫对月明思往事，损君颜色减君年。

提倡“改良旧诗”的朋友一看就明白，这些诗作都是没有恪守平起平收，仄起仄收的格式的。还有更加严重的情形，如赵子昂的《送别崔著东征》：“金天方肃杀，白露始专征。王师非乐战，之子慎佳兵。海气侵南部，边风扫北平。莫买

卢龙塞，归邀麟阁名。”诗的第二三句，第六七句，连续失粘，可以说是双料的“改良”了。

以上指出的都是属于押平声韵的作品，至于以仄声押韵的，那就更加不胜枚举。如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飞鸟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就是一例。

总之，“改良旧诗”，一千多年前的唐人早就开始了，不过他们只是不声不响地实践着吧了。

七四·八·十二

(五)

笔者认为，千多年前的唐代诗人，早就不声不响地在“改良旧诗”了。因为他们的作品，诸如王维，岑参，李白，杜甫，韦应物，刘禹锡等人的不少名篇，都是不避失对失粘的。但有些朋友也许会说，这批作者都是第一流的名家，诗写得好，自然不怕不知平仄声之讥，至于其他一些次要的诗人，可能就不敢那么大胆了。

其实，坚持形式服从内容，不受平仄规格的羁绊，在当时几乎蔚为一种风气，即使非重要的作家，也同样是无视这类清规戒律的。例如——

崔国辅《魏宫词》：朝日点红妆，拟上铜雀台，画眉犹未竟，魏帝使人催。

王建《新嫁娘》：三日入厨下，洗手作姜汤。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

薛据《落第后口号》：十五能文西入秦，三十无家作路人。时命不将明主合，布衣空惹洛阳尘。

各诗的第一二句平仄均不相对。薛据考场失意，晋身无望，也许可说是大闹情绪，故意要拗一拗，但其他作者的作品倒是一本正经地写出来的，却也并不讲究工整。又如——

张说《蜀道后期》：客心争日月，来往预期程。秋风不相待，先到洛阳城。

皇甫冉《答张继》：怅望南徐登北固，迢遥西塞阻东关，落日临川问音讯，寒潮惟带夕阳还。

贾至《巴陵与李十二裴九泛洞庭》：枫岸纷纷叶正多，洞庭秋水晚来波。乘兴轻舟无远近，白云明月弔湘娥。

这些绝句，有的平起仄收，有的仄起平收，都是失粘之作。可见，唐代诗人，不管是重要的还是次要的，专业的还是非专业的，都是敢于参与“改良旧诗”的。

七四·八·十九

（六）

前回说过，唐代诗人，对于平仄格律，是普遍地不拘小节的，等于他们早在一千多年前就在“改良旧诗”了。现在再来看看唐以后的情形。

唐以后，诗国的高潮过去了，一般人不免转向形式的追求，于是诗律渐严，科场中更不容许有失对失粘的诗作。然而所谓粘对也并未完全成为金科玉律，无敢违禁，而是不时

还有一些“造反者”出现的。试举宋元的作品各一两首为例

苏轼《游鹤林招隐》：郊原雨初霁，春物有余妍。古寺满修竹，深林闻杜鹃。睡余柳花堕，目眩山樱然。西牕有病客，危坐看香烟。

萨都刺《过高邮射阳湖》：秋风吹白波，秋雨鸣败荷。平湖三十里，过客感秋多。

龚璩《泊舟》：小舟寻夜泊，明月散清澜，故人相别处，双鹭立前滩。

第一首是苏东坡的大手笔，失对失粘的毛病，兼而有之。第二三首是元诗，则均失粘。如果拿去应考，都是要吃红鸡蛋的。

明清两代的作品，是不是就中规中矩了呢？也不见得。例如——

梵琦《晓过西湖》：船上见月如可呼，爱之且复留斯须。青山倒影水连郭，白藕作花香满湖。仙林寺远钟已动，灵隐塔高灯欲无。西风吹人不得寐，坐听鱼蟹翻菰蒲。

黄始《溪西》：溪西人家秋水生，孤舟常自三更行。一声啼鸟半江月，才到两山天欲明。

前一首是明诗，平仄一塌糊涂；后一首是清诗，也属失对之作。

到了清末，那位做过驻星加坡总领事的黄遵宪出来，喊出了“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之后，“改良旧诗”云云，就更加不新鲜了。

(七)

关于“改良旧诗”的问题，不妨再看看现代一些名家的创作情形。

现代的近体诗，有一大特色，就是多了一层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知识份子的思想感情，而最为深刻地体现了这种思想感情的，当推鲁迅、郭沫若、郁达夫等三人的作品。鲁迅的文风本来是谨严无比的，几乎每一篇文章都可以编入教科书或模范文选作为精读的材料。但他写的旧诗却也没有完全谨守绳墨，而是必要时并不顾忌失对或失粘。诸如“一阔脸就变，所斫头渐多”，“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就是。

郭沫若属于豪放派。新旧诗都写。新诗《女神》，热情澎湃，笔力万钧，把一切传统的形式都砸碎了。这么一个作者，写起旧诗来，自然也是不大规矩的。譬如他避难日本时期的一首五律：“……五内皆冰炭，四方有名陵。何当挈鸡犬，共待一时升。”（手头无书，有错当改）若论平仄，每一联都是有问题的。

郁达夫的性格是“卑己自牧”，对于旧诗的格律限制，也比较随和。然而也不是全无“越轨”的“行为”。试举两首如下：

——命似潘儿过七旬，佯啼假笑也天真。两年掌上晨昏舞，慰我黔娄一般贫。（《志亡儿耀春之殇》）

——闽中风雅赖扶持，气节应为弱者师。万一国破家亡

后，对花洒泪岂成诗。（《赠华报同人》）

第一首末句，第二首第三句，便皆不合规范。

这种情形说明了一个事实：近体诗的格律，自唐宋以迄现代，千多年来，都不是一道同风地被恪守不渝的。

七四·九·二



近體詩續談

(一)

本地一些人士的提倡“改良旧诗”，主要着重两点：一、放宽平仄的限制；二、放宽韵脚的束缚。关于平仄问题，笔者已经指出，这种限制很早就被突破了，初唐以降，历代都有许多作家作品，是不避失对失粘的。

现在再来看看押韵方面的情况。古人写近体诗，是不是也有不遵守韵书的规定，不顾忌所谓“脱韵”的呢？

答案也是肯定的。这种现象，始于中唐时候。中晚唐的诗人如李商隐、刘禹锡、杜牧、罗隐等，都不乏脱韵之作。例如——

凤尾香罗薄几重，碧文园顶夜深缝。扇裁月魄羞难掩，
车走雷声语未通。曾是寂寥金烬暗，断无消息石榴红。斑骓
只系垂杨岸，何处西京任好风。

这是李商隐的无题诗。“重”和“缝”属冬韵，“通”“红”“风”则为东韵，今人读来是百巴仙协韵的，但古时读音有异，韵书也分为两组，按照近体诗的格律，本来不准混押。

唐代以后，脱韵的诗作也屡见不鲜，试录宋元的作品各一首为例——

苏轼（宋）的《傅尧俞济源草堂》：微官共有田园兴，老罢方寻退隐庐。栽种成荫百年事，仓皇求买万金无。先生卜筑临清济，乔木如今似画图。邻里也知偏爱竹，春来相与护龙雏。

何中（元）的《陈家源》：翠雾断崖侧，丹霞流水西。竹从幽处密，松自古来欹。落叶半藏路，清风时满溪。仙家元不远，未许众人知。

第一首“虞”“鱼”互押，第二首“支”“齐”混用，都是违反律诗的“一韵到底”的定规的。

可见，诗人们的挣脱韵脚的拘束，实行“改良旧诗”，也是古已有之的了。

七四·九·九

（二）

上星期谈到中唐以后的诗人，都有不少“脱韵”的作品，可以说他们当时已在实行“放宽韵脚”，“改良旧诗”了。但所举的脱韵的例子，“毛病”还不算严重。因为东冬，鱼虞，支齐等等，按当时的读音，本来各属一个韵组，在这个韵组之内通韵起来，虽然违反了近体诗的一韵到底，不准换韵的定规，但勉强说来还有可以“通融”的理由。更可注意的是有些诗作，简直脱韵脱得“离晒谱”。例如下录二首，恐怕

连现在一般提倡“改良旧诗”的人也还不能接受的。

一，罗隐的《燕昭王墓》：战国苍茫难重寻，此中踪迹想知音。强停别骑山花晚，欲弔遗墟野草深。浮世近来轻骏骨，高台何处有黄金？思量郭隗平生事，不殉昭王是负恩。

寻、音、深、金，皆属“侵”韵，最后一个“恩”字却是“元”韵。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韵组，罗隐竟敢把它们拉在一起，实在是够魄力了。记得有人称赞过罗隐，大意思是说他的小品散文全部是抗争与愤激之谈，是一榻糊涂的池塘里的光彩与锋芒。看来，他的近体诗也有其不平凡的所在。

二，陈与义的《雨》：霏霏三日雨，霭霭一园春。雾泽含元气，风光过洞庭。地偏寒浩荡，春半客踟蹰。多少人间事，天涯醉又醒。

“春”字是真韵，庭、屏、醒等字则是“青”韵。这两个韵组在宋时的读音已有显著的分别，根据词韵也是井水不犯河水的。但陈与义居然让它们成了“通家之好”，可见诗人是如何勇于争取“自由解放”了。其实这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陈与义是两宋之际的一个爱国诗人，作风苍凉激越，意境力求开阔，自然要冲破形式上的诸多制约了。

总之，古人在韵脚方面的“改良旧诗”，比起此时此地的主张“用词韵写诗”的论调，是还要更进一步的。

七四·九·十六

(三)

因为谈论“改良旧诗”的问题，偶然想起旧诗创作的另一种现象：借韵。这也可以视为古人对于旧诗的一种改良的行动。

所谓借韵，就是近体诗的首句，不押本韵，改用邻韵。譬如，“东”韵的诗，首句借用“冬”韵；“支”韵的诗，首句借用“微”韵之类。这样做是“合法”的，不算“脱韵”。因为近体诗的首句本来可以不押韵，押韵是多余的，诗人们于是从这个漏洞去检取一点便宜。

根据王力的考证，借韵之举，盛唐时候就开始了。例如杜甫的《秋野》，本韵是“鱼”韵，首句借用“鱼”的近邻——“虞”韵：“秋野日疏芜，寒江动碧虚。系舟恋井路，卜宅楚村虚。枣熟从人打，葵荒欲自锄。盘餐老夫食，分减及溪鱼。”

到了中晚唐，这种现象渐渐多了起来。宋诗的借韵更可以说是有意，因而形成了一种时髦。王力在《汉语诗律学》中一连举出四五十首，以见宋人的“借韵热”。下录是其中之一——欧阳修的《病告中怀子华原父》：“狂来有意与春争，老去心情渐不能。世味惟存诗淡泊，生涯半为病侵陵。花明晓日繁如锦，酒拨浮醅绿似渥。自是少年豪横过，如今痴钝若寒蝇。”本韵是“蒸”韵，首句借用邻近的“庚”韵。

王力对于元明清的作品似乎没有兴趣，始终未见引录。其实，唐宋以后的诗人，借韵之作也是颇流行的，兹举元诗一首为例：

——曾识清明上巳时，懒能游冶步芳菲。梨花半落雨初过，杜宇不鸣春自归。双塚年深人祭少，孤山日晚客来稀。江南尚有余寒在，莫倚东风褪絮衣。（仇远：《次胡苇杭韵》）

这诗的本韵是五微，首句借用四支。这种借韵的做法，不论是否有意追求时髦，都可以说明一事：古人早就采取各种途径在“改良旧诗”了。

七四·九·廿三

（四）

我们已经举出了古人的许多失粘和脱韵的近体诗，说明此时此地的所谓“改良旧诗”——放宽平仄和韵脚的限制，是古已有之，毫不新鲜了。但有一点是应该承认的，古人写诗而脱韵，较之失粘或失对，确是少见了一些。

不过，这“少”的原因，倒也不是古人对于韵脚的规定，比较守忌，不敢太过越轨，而是韵书上的部目的分法，和他们的读音有一个时期是大体上一致的，因而某字属于某韵，极易辨别，不需死背硬记的缘故。譬如唐代的读音，“真”“文”各韵的字，均以ㄓ收声；“庚”“青”各韵的字，以ㄓㄍ收声；而“侵”韵诸字，则是ㄓ收声的。唐人对于这些都分辨得十分清楚。所以除非有意违拗，脱韵的情形就不会太多。

这种韵目的界限，大约到了元代，就有些混乱了。这从元诗的若干创作现象中可以看得出来。例如白珽的《游天竺

寺》：“山转苍龙一径深，岚烟吹润扑衣巾。松萝掩映似无路，猿鸟往来如有人。讲石尚存天宝字，御梅尝识建炎春。城中遮日空西望，自与长安隔两尘。”这是“借韵”之作，本韵是“真”，首句借用“侵”韵。实则“侵”在韵书上并非“真”的旁韵，而且本来一个是大收声，一个是小收声，界线分明，借不得的。唐人就没有、也不会有这么的借韵法。而元人竟然犯了这种禁忌，可见当时的读音，与唐代已经颇有不同。

到了现代，一般读音和唐人是差得更远了，许多韵目的界限，早就完全消失。韵书的内容，对于做诗，再也不适用了。今人写旧诗，如果仍然谨守一东二冬，四支五微的规定，自是没有意义了。

七四·九·卅

(五)

上周说过：由于古今读音大异，传统的韵书早已不适用于人们写旧诗了。其实这不但是旧诗作者都有的常识，一般读者也会有同感的，不论他们来自什么方言源流。虽然北方人对于и和иГ的音尾，广州人对于и和и的收声，都分辨得很准确，但一旦读起旧诗来，譬如用北方话读“真”韵（人、亲、春）的诗，用粤语读“侵”韵（心、音）的诗，也仍然是不大协韵的。

因而，现代的近体诗自然地出现了一种新现象：一些名

家对于诗韵方面的格律，大都不很重视；他们的脱韵的诗，较之失粘失对者还要多。譬如鲁迅诗，总共不过三数十首，然而“脱韵”之作，少说也有十首八首。有支微互押的，如《惯于长夜过春时》中的“时”、“衣”；有先寒混用的，如《扶桑正是秋光好》中的“寒”、“年”；也有蒸侵通洽的，如《横眉岂夺蛾眉冶》中的“心”、“冰”，……“病例”多多，不一而足。

郁达夫早年的作品，似乎比较规矩，但后期写起《毁家诗纪》来，韵脚也不“工整”了。例如：“寒风阵阵雨萧萧，千里行人去路遥。不是有家归未得，鸂鶒已占凤凰巢”。萧肴渗杂，变成古体诗了。还有寄苦瓢和尚的一首：“莫忤泥涂曳尾行，万千恩怨此时情，念家山破从何说，地老天荒是寄身，”则是庚真混用，脱韵脱得更离绳墨了。

再如冯友兰的诗，更是把韵脚的束缚砸了个稀巴烂。记得有一首七绝注，竟然押了“云”“邻”“寻”等三个不同韵目（文、真、侵）的韵脚。大胆创新，可谓前无古人。另一首游泰山作：“历尽沧桑仍郁葱，汉朝柏树六朝松，千年留得青春在，长为游人送好风，”用韵算是最保守的，但也打破了“东”“冬”的界限了。

总括一句：时至今日，“改良旧诗”的问题，根本就不存在的。

七四·十·七

（注）冯氏原诗：去日南边^注云，归时东国拜西邻。

欲知道术多迁变，请向兴亡事里寻。

(六)

关于“改良旧诗”的问题，再也没有什么好谈了。这里只是附带答复朋友的一项询问——古时的一般诗论家，又是怎样看待那些失对、失粘、或脱韵的诗呢？

这问题，我以为可以从一些通行的诗选中得到答案。因为这些读物的编选人，常常就是一批正统派的诗论家。由他们对于作品的取舍、评注等情形，可以看出这些人对于那些不合格律的篇什的态度。

就这方面来看，则平仄、韵脚这一类清规戒律，在正统派的诗论家们的心目中其实也并没有多大的地位。我们前此提到的一些失粘或脱韵的名篇，如李白的《床前明月光》，王维的《渭城朝雨浥轻尘》，韦应物的《独怜幽草涧边生》，以及李义山的无题诗等等，一般唐诗总集如《唐诗三百首》《唐诗别裁》、以及《唐人选唐诗》中的若干选本（如《河嶽英灵集》），大都是照收不误的。唐以后的许多不守禁忌的诗作，也同样见于《元诗别裁》、《明诗别裁》等选集。

《明诗别裁》还选了一首黄安人的《寄外》：“雁飞曾不度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诏风烟君断肠。曰归曰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相闻空有刀环约，何日金鸡下夜郎。”这诗不但失对失粘，而且第一和第六两句韵脚“阳”字重复，这是较之失粘脱韵之类更加严重的毛病，按照近体诗的格律，是绝对不能容许的。然而沈德

潜和周准却毫不在乎，居然列入《名媛诗》的前茅。只在诗末加上一行评注，建议“首句或改衡湘”，但也没有坚持非改不可。这就更加可以见出诗论家们选诗评诗的尺度与标准了。

七四·十·十四

(七)

又有一位熟人问我：你究竟是反对“改良旧诗”呢，还是赞成“改良旧诗”？

我说，我不是反对，也不是赞成，而是指出：失粘脱韵之类的诗作，古来多有，根本不成问题，今人大可有样学样，无需特别提倡“改良”。

诗，只要写得好，纵使在形式上稍为越出规范，也是无伤大雅，不必汲汲寻求合法化。上回已经说过，许多不完全合乎格律的名篇，一些正统派的诗选，仍然是照收不误的。这里还可以作一点补充：一般选家选诗，不但不排斥那些失粘或脱韵的作品，而且经常给予很高的评价。以《唐诗别裁》为例，编者沈德潜评王建的《新嫁娘》云：“诗到真处，一字不可移易”；评张说的《客心争日月》云：“以秋风先到，形出己之后期，巧心濬发”，评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则云：“阳关在中国外，安西更在阳关外，言阳关已无故人，况安西乎？此意须微参。”至于评崔颢的《黄鹤楼》，更是推崇备至，说它“意得象先，神行语外，纵笔写

去，遂擅千古之奇。”而对于这些诗作在规格上的不合法，却是一字也不提。

这就是说，古之真正的诗论家，即使是正统派的，其看待近体诗，也均以内容为主，不大理会形式上的小缺点。只有一小撮科场的考官以及三家村的学究之流，才在斤斤计较所谓失粘脱韵等微枝末节。然而今人的诗，又不是写给这些人评阅的，所以平仄韵脚之类，能迁就则迁就，否则也不必太过拘泥了。

七四·十·廿一

(八)

爱好旧诗的朋友提出最后一个问题：“你不赞成提倡改良旧诗，但又主张写旧诗不必太过拘泥于传统格律，这是不是有点矛盾？”

我想，这两者应该没有矛盾的地方。我认为无需特别提倡“改良旧诗”，那是因为诸如放宽平仄韵脚的限制之类的所谓“改良”，很早就是一种既成的事实，许多形式上有缺陷的诗作，且被收入选本，加以佳评，等于合法化了。所以今人写诗，尽可“遵古法制”，不拘小节，提倡“改良”是完全多余的。

形式不合法的作品终于被合法化了，例子几乎俯拾即是。近日多翻了几页《明诗别裁》，一开卷就见着沈木的一首《夜起》：“暑夜不成寐，起步中庭中。残月忽堕水，明河犹

在空。篱根滴清露，树杪生微风。坐爱新凉好，先秋有候虫。”诗的第一二三联，平仄似乎都有可以指摘的所在，但编选人都不重视这些，反而称赞它的内容道：“残月忽堕水二语，是夜起，鸡声茅店月二语，是晓行，各入神妙。”这不就等于承认了这类作品的“合法”地位吗？连最正统的诗论家都不计较什么失粘脱韵之类，今人反而倒退到他们的后面大喊“改良”，岂非十分好笑？

所谓不拘小节，也不是说写起近体诗来可以任意驰骋，完全无视传统的格律，只要凑足四句或八句五七言就得了。如果是这样，那就变成了古体诗，不成其为近体诗了。既然写的是近体诗，则体制上的特点，如平仄，诗韵，对仗等等规定，基本上还是应该保持的，只不过遇到需要时，可以仿效古人，斟酌情形，稍为变通一下而已。

七四·十·廿八

后 記

近几年间写的一批读报杂感，先后辑成《长夜集》和《轻尘集》两册单行本，所剩不过三五万字，本来再也无意编书了。没想到洪炉出版社的主持人却认为这么一个字数的书稿，恰好适合他们编印《杂文丛刊》这种小型丛书之用。于是又剪剪贴贴，整理起来，凑成了这一个小册子。

稿子大部份是一九七三——七四年写的。因为加入了几篇前此两书所漏收的旧作，所以显得有点紊乱。编法仍是老样子：各篇大致按照成稿先后排列，题材相同者尽可能合用一个题目，以省篇幅。

至于内容，不消说是愈来愈差了。从国际时事而文坛掌故而声韵平仄，真是每下愈况，废话连篇。难怪读者摇头，编者叹气。再看看“同学少年多不贱”，怎能不深感自己的不长进呢？因而再度活剥前人的诗篇，定书名为《沉沦集》。这仍然是记下个人的一点生活实感而已，无关乎大圆酩酊，人间道穷。

方 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